北臺區域發展推動委員會
Northern Taiwan Development Commission

112年度副首長會議

會｜議｜手｜冊

目錄

壹、會議議程 1
貳、112 年度北臺執行進度說明 2
參、討論事項 4
一、 111 年度合作方案擬解除列管 4
（一）擬解除列管 111 年度合作方案，共 12 案 4
（二）擬持續列管 111 年度合作方案，共 1 案 6
二、 112 年度新增合作提案： 7
（一）112 年度新增合作提案，請求中央協助（共 8 案）..... 7
（二）112 年度新增合作提案，八縣市共同合作（共 34 案）9
附件 21

北臺區域發展推動委員會
Northern Taiwan Development Commission

112 年度北臺區域發展推動委員會
副首長會議

壹、會議議程

一、會議名稱：112 年度「北臺區域發展推動委員會」副首長會議

二、會議主持人：新北市政府 劉副市長和然

三、會議時間：112 年 8 月 8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

四、會議地點：線上會議（網址：https://meet.google.com/fwv-omvk-nra）

五、會議議程：

時間		主題（內容）
14:00-14:30	30 mins	開放登入
14:30-14:40	10 mins	司儀開場與介紹長官
14:40-14:45	5 mins	主席致詞
14:45-15:10	25 mins	與會縣市副首長或代表致詞 （每位 3 分鐘）
15:10-15:45	35 mins	（一）平臺運作事務報告 （二）年度合作方案決議
15:45-15:55	10 mins	主席結論及決議
15:55	-	會議結束

貳、112 年度北臺執行進度說明

一、 發展推動組工作辦理情形

組別	主辦單位 (新北市)	進度說明
發展推動組	城鄉 發展局	112 年 01 月 17 日 第 1 次工作會議 112 年 02 月 09 日 第 2 次工作會議 112 年 03 月 08 日 合作提案第 1 次研商會議 112 年 03 月 16 日 第 3 次工作會議 112 年 06 月 09 日 合作提案第 2 次研商會議

二、 各議題組會議辦理情形

組別	主辦單位 (新北市)	進度說明
文化教育組	文化局	文化組：112 年 03 月 08 日 第 1 次工作會議
	教育局	教育組：112 年 03 月 06 日 第 1 次工作會議 教育組：112 年 03 月 17 日 第 2 次工作會議 教育組：112 年 04 月 17 日 北臺區域幸福保衛戰第 1 次工作會議 教育組：112 年 05 月 10 日 北臺區域幸福保衛戰第 2 次工作會議 教育組：112 年 06 月 12 日 第 3 次工作會議
交通運輸組	交通局	112 年 03 月 02 日 第 1 次工作會議 112 年 03 月 21 日 第 2 次工作會議
休閒遊憩組	觀光 旅遊局	112 年 03 月 07 日 第 1 次工作會議 112 年 03 月 20 日 第 2 次工作會議
防災治安組	消防局	防災組：112 年 03 月 01 日 第 1 次工作會議 防災組：112 年 06 月 12 日 第 2 次工作會議
	警察局	治安組：112 年 03 月 03 日 第 1 次工作會議 治安組：112 年 03 月 08 日 第 2 次工作會議
原客新移組	民政局	112 年 03 月 10 日第 1 次工作會議
健康社福組	衛生局	健康組：112 年 03 月 08 日 第 1 次工作會議

組別	主辦單位 (新北市)	進度說明
		健康組：112 年 07 月 07 日 第 2 次工作會議
	社會局	社福組：112 年 03 月 09 日 第 1 次工作會議 社福組：112 年 06 月 12 日 第 2 次工作會議
產業發展組	經濟 發展局	112 年 02 月 24 日 第 1 次工作會議 112 年 03 月 09 日 第 2 次工作會議 112 年 06 月 02 日 第 3 次工作會議
環境資源組	環境 保護局	112 年 03 月 08 日 第 1 次工作會議 112 年 05 月 12 日 第 2 次工作會議

三、 幕僚會議辦理情形

組別	主辦單位 (新北市)	進度說明
幕僚組	城鄉 發展局	112 年 02 月 09 日 第 1 次新北市幕僚會議 112 年 02 月 18 日 第 2 次新北市幕僚會議 112 年 03 月 15 日 第 3 次新北市幕僚會議 112 年 04 月 12 日 第 1 次擴大幕僚會議 112 年 05 月 25 日 第 4 次新北市幕僚會議

參、討論事項

一、 111 年度合作方案擬解除列管

111 年度列管合作方案共計 13 案;今年度依各議題組會議決議,解除列管 12 案，持續列管 1 案。

（一）擬解除列管 111 年度合作方案，共 12 案

項次	議題組別	主辦單位	提案名稱	解除列管原因
1	文化教育組教育組	新竹縣政府教育局	國中小有機營養午餐食材供應交流會議	1. 將依112年6月12日第3次工作會議決議送請解除列管。 2. 本案已依111年6月24日小組會議確認基隆市無需求，爰建請解除列管。
2	文化教育組教育組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北臺灣在職雙語教學師資培訓平台	1. 依112年6月12日第3次工作會議決議送請解除列管。 2. 本案已由新北市彙整各縣市雙語教學資源平台，並請各縣市置於官網，提供教師參考運用，爰建請解除列管。
3	交通運輸組	新竹縣政府交通旅遊處	建請中央就「公路公共運輸服務升級計畫」市區汽車客運業車輛汰舊換新項目，持續補助柴(汽)油車輛	1. 依112年3月2日交通運輸組第1次工作會議決議送請解除列管。 2. 本案交通部公路總局回復建請支持國家重大政策，經與會各單位同意解除列管。
4	休閒遊憩組	新竹縣政府交通旅遊處	海味美食祭	活動已於111年9月11日辦理完畢，爰建請解除列管。

項次	議題組別	主辦單位	提案名稱	解除列管原因
5	防災治安組 防災組	新竹縣政府 消防局	韌性(防災)社區觀摩(經驗)交流	後續韌性(防災)社區觀摩因疫情關係故取消，爰建請解除列管。
6	防災治安組 治安組	新竹縣政府 警察局	跨境重要道路防制危險駕車區域聯防合作方案	1. 依112年3月8日防災治安–治安組第2次工作會議決議送請解除列管。 2. 本案已執行完竣，爰建請解除列管。
7	原客新移組	新竹縣政府 文化局	北臺義民祭跨區聯合活動	1. 依112年3月10日原客新移組第1次工作會議決議送請解除列管。 2. 本案已執行完竣，爰建請解除列管。
8	健康社福組 健康組	新竹縣政府 衛生局	強化社會安全網專業人員教育訓練	1. 依111年12月7日健康社福組－健康組第4次工作會議決議送請解除列管。 2. 本案已執行完竣，爰建請解除列管。
9	產業發展組	新竹縣政府 產業發展處	8 縣市共同辦理「地方特色產業成果聯合展」	1. 依112年2月24日產業發展組第1次工作會議決議送請解除列管。 2. 本案已執行完竣，爰建請解除列管。
10	產業發展組	桃園市政府 農務局	緊急救護（捕蜂捉蛇）交流合作計畫	1. 依112年2月24日產業發展組第1次工作會議決議送請解除列管。 2. 本案已執行完竣，爰建請解除列管。
11	產業發展組	桃園市政府 農業局	辦理「北臺灣精品咖啡評鑑」	1. 依112年2月24日產業發展組第1次工作會議決議送請解除列管。 2. 本案已執行完竣，爰建請解除列管。

項次	議題組別	主辦單位	提案名稱	解除列管原因
12	環境資源組	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北臺區域廚餘換垃圾合作計畫	1. 依112年3月8日環境資源組第1次工作會議決議送請解除列管。 2. 本案已執行完竣，後續將常態性合作，爰建請解除列管。

（二）擬持續列管 111 年度合作方案，共 1 案

項次	議題組別	主辦單位	提案名稱	持續列管原因
1	休閒遊憩組	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 新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	8 縣市旅遊資訊交流	1. 依112年3月7日休閒遊憩組第1次工作會議決議通過，賡續辦理相關事宜。 2. 本案除持續辦理實體旅遊文宣通路交換宣傳外，並由各縣市自行接洽於其他縣市旅遊網 FB 或 IG 互推旅遊行程或主題景點、宣傳影片等，以加強各縣市行銷宣傳，並吸引潛在客群。

二、 112 年度新增合作提案：

112 年度新增合作提案共計 42 案。其中，依各議題組內部會議決議，請求中央協助共 8 案，8 縣市共同合作共 34 案。

（一）112 年度新增合作提案，請求中央協助（共 8 案）

項次	議題組別	提案單位	提案名稱	對應中央部會	說明/進度
1	交通運輸組	新北市政府交通局	交通部「公共運輸月票補助方案」	交通部	基北北桃及中彰投苗公共運輸定期票申請計畫書經公路總局5月19日審查通過，民眾6月15開始可預購設定，7月1日上線實施。
2	交通運輸組	新北市政府交通局	建請中央就共享運具營運管理統一訂定中央法規納管	交通部	考量共享運具使用旅次具有跨縣市服務之旅運特性，目前全國並無訂定通用之一致性原則規範，為請中央針對共享運具建立統一管理機制，新北市政府刻正彙整建議事項綜整函請中央訂定相關規範。
3	交通運輸組	新竹縣政府交通旅遊處	建請中央就「公路公共運輸服務升級計畫」市區汽車客運業營虧損補貼項目，比照大眾運輸事業補貼辦法分擔比例	交通部	業以新竹縣政府112年5月19日府交規字第1125355821號函報請交通部核議，交通部公路總局已於112年7月6日路運計字第1120063774號函回復後續將視公運計畫預算額度，研議儘量給予地方政府更多協助。
4	交通運輸組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建請中央制訂個人行動器具商品型式規格安全審驗、檢測規範並納入交通法規	交通部	業以臺北市政府112年4月14日府交管字第1123028137號函報請交通部核議在案，該部尚未回復。

項次	議題組別	提案單位	提案名稱	對應中央部會	說明/進度
5	產業發展組	苗栗縣政府農業處	建請中央繼續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捕蜂抓蛇計畫	農委會	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112年4月26日林保字第1121700755號函示，自113年起捕蜂捉蛇經費預算編入林務局公務預算，補助額度以112年經費額度編列。本案已由中央編列預算補助地方辦理是項業務，本案建請解除列管。
6	發展推動組	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	社會住宅結合淨零碳趨勢及營運中用後評估作法交流	內政部國家住都中心	將依會議討論意見再彙整新建社宅淨零碳、用後評估及營運管理模式大方向共通性原則。新北市政府刻正彙整建議事項，預計今(112)年10月下旬綜整函請中央納入參考。
7	發展推動組	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	國土計畫實施之地方權益保障經驗交流及促請中央將共通性議題納入草案研議	內政部	因各縣市遭遇困難不同，持續請各縣市於112年6月30日前提供相關補充意見，預計今(112)年10月下旬綜整函請中央納入參考。
8	發展推動組	新北市政府都市更新處	推動多元都市更新整建維護及高齡友善電梯專案	內政部	將依會議討論意見提出建議中央事項，包括誘因提供或補助之可能性、簡審而非減收回饋金之簡化流程機制。新北市政府刻正彙整建議事項，預計今(112)年10月下旬綜整函請中央納入參考。

（二）112 年度新增合作提案，八縣市共同合作（共 34 案）

項次	議題組別	提案單位	提案名稱	說明/進度
1	文化教育組-文化組	新北市政府文化局	北管音樂及客家八音校園推廣	1. 八縣市有意願參與活動者共有14間小學、11組北管或客家八音的保存者。 2. 目前辦理進度： (1) 北管教案及師資培訓：5/2至5/23連續4周(每周2節課)由淡水南北軒至鄧公國小辦理北管工作坊。 (2) 跨縣市文化資產交流：5/31、6/3、6/6、6/7、6/8、6/27、7/5已辦理7場跨縣市文資交流推廣活動。 3. 後續辦理情形： (1) 北管教案及師資培訓：預計8月23日辦理北管教案師資培訓。 (2) 跨縣市文化資產交流：5/31起至10/6止預計辦理14場，暫定11月辦理期末成果發表暨藝師交流茶敘。
2	文化教育組-教育組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跨縣市高中職賃居生安全維護合作方案	已於112年3月30日邀集八縣市會議，規劃112學年度第1學期實施跨縣市賃居生訪視。112學年度第1學期實施跨縣市賃居生訪視。
3	文化教育組-教育組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學校國際交流媒合大平台	本案已於112年5月29日開會決議，規劃共同辦理112年度北臺8縣市偏鄉學生跨國交流英語營。
4	文化教育組-教育組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跨縣市學生無照駕駛防治方案	本案於112年6月12日開會決議，請新北市以鄰近地域分組擬定合作方案，依縣市意願逐步推動。
5	文化教育組-教育組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人員共同培訓認證及跨縣市聯合甄選	已於112年5月16日達成共識，八縣市組成 LINE 群組，相互交流各語別缺額並公告媒合。

項次	議題組別	提案單位	提案名稱	說明/進度
6	文化教育組-教育組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跨縣市幸福保衛站方案	1. 已於112年4月17日、112年5月10日召開「北臺區域幸福保衛站工作會議」，由新北市分享辦理經驗、分工、宣導、關懷、教育訓練及超商通報後運作機制。 2. 目前已完成推動總計畫、確認於北臺區域發展推動委員會官網設置幸福保衛站專區，並訂於113年1月啟動計畫。 3. 北臺八縣市已於113年7月31日與超商確認合作事宜，後續將辦理簽約儀式。
7	交通運輸組	新北市政府交通局	完善北臺8縣市自行車道路網	新北市政府於112年3月27日新北府交規字第1120550905號函提供初步方案，並請北臺其餘7縣市協助檢視宇提供轄內自行車專用道或人車共道資料與建議納入之串聯路線，目前刻俟相關單位回覆中，並已同步彙整已回復之單位意見。
8	交通運輸組	新北市政府交通局	公共自行車營運資料共享	新北市政府將再與微笑單車公司召開工作會議討論研議取得共識。
9	交通運輸組	新北市政府交通局	跨縣市合作推動整合停車賸餘車位即時資料	新北市政府已訂於112年5月29日邀集北臺各公有停車場主管單位研商風景區公有停車場建置停管設備，並上傳至新北市交通局轄管賸餘車位查詢系統，以利民眾查詢。
10	交通運輸組	新北市政府交通局	路邊停車費共同繳費平臺	1. 目前共有街口支付、一卡通、PI錢包等3個行動支付APP可繳納北臺八縣市路邊停車費，故建議各縣市建立路邊停車費第三方支付推廣網頁，推廣民眾使用第三方支付繳費，並聯合北臺八縣市共同發布新聞稿宣傳。 2. 新北市交通局已於112年5月23日召開工作會議，確認推廣方案及時程。

項次	議題組別	提案單位	提案名稱	說明/進度
11	休閒遊憩組	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	八縣市線上、線下旅遊資訊互換	1. 已提供「悠遊青春山海線 迎接貢響山海祭、海祭、大稻埕夏日節」等活動 Banner 提供給其他7縣市窗口協助刊登露出。已有臺北市、桃園市、新竹縣、新竹市協助刊登。 2. 後續活動亦將相關素材提供各縣市協助刊登，屆時再請各議題組夥伴提供刊登截圖，以利後續成果揭露。
12	休閒遊憩組	新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	以國家級步道及城市旅遊品牌聲量串連各縣市觀光推廣	1. 已規劃3條涵蓋北北基桃竹苗宜地區之亮點遊程並串聯國家步道及城市旅遊品牌，並與北臺夥伴們確認遊程、飯店及伴手禮店。 2. 刻正與議題組夥伴們蒐集景點素材，後續將彙整一支成果影片，並利用官網、社群等管道露出。
13	休閒遊憩組	新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	北臺八縣市遊程伴手禮配送服務	1. 已規劃3條涵蓋北北基桃竹苗宜地區之亮點遊程並串聯國家步道及城市旅遊品牌，並與北臺夥伴們確認遊程、飯店及伴手禮店。 2. 刻正與議題組夥伴們蒐集景點素材，後續將彙整一支成果影片，並利用官網、社群等管道露出。
14	防災治安組-防災組	新北市政府消防局	無人機交流訓練及跨域支援	規劃於 8 月 19 日辦理一場無人機交流訓練，分為無人機救災實務分享（2 小時）及視距外搜索飛行（4 小時），邀請各縣市派代表 4 人，合計 32 人。
15	防災治安組-防災組	新北市政府消防局	特種搜救隊合作交流與地震跨區支援	1. 已於5月26日辦理全國搜救隊長聯繫會議，邀請各縣市消防機關及義消特搜隊長共同參與，共110人，藉由本次活動強化全國各縣市的特搜隊伍的交流與聯繫。 2. 預計於11月17日至19日辦理72小時不間斷救援複訓，模擬特種搜救隊國家認證計畫 National Accreditation

<table>
<tr><th>項次</th><th>議題組別</th><th>提案單位</th><th>提案名稱</th><th>說明/進度</th></tr>
<tr><td></td><td></td><td></td><td></td><td>Process（NAP）國家重型救援隊測驗流程，邀請北台八縣市各派2員觀摩或實際參演支援單位，使各縣市救災單位熟悉大規模地震之救災程序，並強化橫、縱向跨單位整合救災機制。</td></tr>
<tr><td>16</td><td>防災治安組-防災組</td><td>新北市政府消防局</td><td>避難弱勢場所火災初期自救及疏散示範演練交流觀摩</td><td>1. 新北市政府消防局辦理5月16日永和區樂融長照避難疏散演練，各縣市共計12人參與。
2. 新北市政府消防局辦理7月17日板橋區「上和長照社團法人附設新北市私立迎合住宿長照機構」演練，各縣市共計6人參與。
3. 臺北市政府消防局預計10月5日辦理「臺北市立陽明教養院」演練。</td></tr>
<tr><td>17</td><td>防災治安組-防災組</td><td>新北市政府消防局</td><td>跨區通報支援</td><td>1. 新北市政府配合交通部於112年7月11日辦理「112年台北港海難災害防救演習」，並透過實際演練項目通報北臺八縣市支援救災、救護車輛及搶救人員，實際驗證跨區通報機制。
2. 各縣市跨區救災、救護案件及轉報協助，第一時間處理對民眾生命財產安全有重大關係，尤其是在縣市區域交叉、鄰近位置及距離部分，並彙整鄰接縣市交界之行政轄區範圍。
3. 各縣市跨區救災、救護案件及轉報統計如下（統計區間為112年1月1日至112年6月30日）：
<table>
<tr><th colspan="5">宜蘭縣協請其他縣市支援之數量</th></tr>
<tr><th>項次</th><th>縣市</th><th>火警</th><th>救護</th><th>轉報</th></tr>
<tr><td>1</td><td>新北市</td><td>0</td><td>32</td><td>81</td></tr>
<tr><td>2</td><td>桃園市</td><td>0</td><td>6</td><td>9</td></tr>
<tr><td>3</td><td>新竹縣</td><td>0</td><td>1</td><td>5</td></tr>
<tr><th colspan="5">基隆市協請其他縣市支援之數量</th></tr>
<tr><th>項次</th><th>縣市</th><th>火警</th><th>救護</th><th>轉報</th></tr>
<tr><td>1</td><td>新北市</td><td>0</td><td>0</td><td>74</td></tr>
</table></td></tr>
</table>

<table>
<tr><th>項次</th><th>議題組別</th><th>提案單位</th><th>提案名稱</th><th>說明/進度</th></tr>
<tr><td></td><td></td><td></td><td></td><td>
<table>
<tr><th colspan="5">新北市協請其他縣市支援之數量</th></tr>
<tr><th>項次</th><th>縣市</th><th>火警</th><th>救護</th><th>轉報</th></tr>
<tr><td>1</td><td>臺北市</td><td>3</td><td>3</td><td>660</td></tr>
<tr><td>2</td><td>基隆市</td><td>0</td><td>0</td><td>74</td></tr>
<tr><td>3</td><td>宜蘭縣</td><td>0</td><td>0</td><td>30</td></tr>
<tr><td>4</td><td>桃園市</td><td>3</td><td>1</td><td>348</td></tr>
<tr><th colspan="5">臺北市協請其他縣市支援之數量</th></tr>
<tr><th>項次</th><th>縣市</th><th>火警</th><th>救護</th><th>轉報</th></tr>
<tr><td>1</td><td>新北市</td><td>5</td><td>32</td><td>1208</td></tr>
<tr><th colspan="5">桃園市協請其他縣市支援之數量</th></tr>
<tr><th>項次</th><th>縣市</th><th>火警</th><th>救護</th><th>轉報</th></tr>
<tr><td>1</td><td>新北市</td><td>1</td><td>6</td><td>165</td></tr>
<tr><td>2</td><td>新竹縣</td><td>0</td><td>4</td><td>73</td></tr>
<tr><td>3</td><td>宜蘭縣</td><td>0</td><td>0</td><td>5</td></tr>
<tr><th colspan="5">新竹縣協請其他縣市來援之數量</th></tr>
<tr><th>項次</th><th>縣市</th><th>火警</th><th>救護</th><th>轉報</th></tr>
<tr><td>1</td><td>桃園市</td><td>0</td><td>0</td><td>3</td></tr>
<tr><td>2</td><td>新竹市</td><td>0</td><td>0</td><td>4</td></tr>
<tr><td>3</td><td>苗栗縣</td><td>0</td><td>0</td><td>0</td></tr>
<tr><td>4</td><td>宜蘭縣</td><td>0</td><td>0</td><td>1</td></tr>
<tr><th colspan="5">新竹市協請其他縣市支援之數量</th></tr>
<tr><th>項次</th><th>縣市</th><th>火警</th><th>救護</th><th>轉報</th></tr>
<tr><td>1</td><td>新竹縣</td><td>0</td><td>0</td><td>0</td></tr>
<tr><td>2</td><td>苗栗縣</td><td>0</td><td>0</td><td>0</td></tr>
<tr><th colspan="5">苗栗縣協請其他縣市支援之數量</th></tr>
<tr><th>項次</th><th>縣市</th><th>火警</th><th>救護</th><th>轉報</th></tr>
<tr><td>1</td><td>新竹縣</td><td>1</td><td>1</td><td>0</td></tr>
<tr><td>2</td><td>新竹市</td><td>0</td><td>0</td><td>0</td></tr>
</table>
</td></tr>
<tr><td>18</td><td>防災治安組-治安組</td><td>新北市政府警察局</td><td>網絡機關協力合作，健全少年成長方案。</td><td>1. 於112年3月3日召開治安組第1次工作會議研議112年度北臺八縣市合作提案。
2. 112年3月8日召開治安組第2次工作會議，八縣市一致同意以「網絡機關協力合作，健全少年成長方案。」為本(112)年合作提案。</td></tr>
</table>

項次	議題組別	提案單位	提案名稱	說明/進度
				3. 於112年4月6日將合作企畫書函發北臺8縣市並調查各單位聯繫窗口資料。 4. 於112年5月1日函發成果統計表及各單位聯繫窗口，請北臺八縣市配合辦理。
19	原客新移組	新北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	原住民族文物館舍交流	1. 於112年3月29日邀集合作機關及館舍辦理原住民族文化館合作案第1次工作會議。 2. 於112年5月18日彙整北臺十文化館聯展提供文物及文案清冊並研擬合作備忘錄初稿。 3. 112年6月5日召開第2次工作會議，預計於7月5日至7月20日辦理聯合行銷特展主題、文物及宣傳記者會進行討論。 4. 112年7月8日至7月20日於新北市政府一樓大廳辦理「北臺八縣市原住民族文化館聯合行銷特展」，展出共31件來自各館的典藏展物，並於7月11日上午11時由八縣市原住民行政機關首長及館舍代表參與開幕儀式。
20	健康社福組-健康組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電子煙 Get Out!	1. 於112年4月25日說明提案規劃，並取得共識。 2. 邀八縣市衛生局局長聯合宣誓電子煙 Get Out!，並於112年5月31日世界無菸日於八縣市及北臺平台粉專、官網發布宣誓動畫貼文。 3. 新法上路3個月，八縣市合計稽查疑似違反菸害防制法共2,205家次，刻正進入行政調查程序。六縣市完成裁處29件，臺北市及苗栗縣0件。

項次	議題組別	提案單位	提案名稱	說明/進度
21	健康社福組-健康組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逾期未接種幼兒跨縣市協同催注作業計畫	自112年1月1日至6月30日北臺八縣市轉介協訪及協訪非轄區執行情形： 宜蘭縣：轉介協訪共計 1 件，協訪非轄區案件共計 1 件。 基隆市：轉介協訪共計 0 件，協訪非轄區案件共計 1 件。 新北市：轉介協訪共計 13 件，協訪非轄區案件共計 10 件。 臺北市：轉介協訪共計 5 件，協訪非轄區案件共計 2 件。 桃園市：轉介協訪共計 14 件，協訪非轄區案件共計 15 件。 新竹縣：轉介協訪共計 11 件，協訪非轄區案件共計 3 件。 新竹市：轉介協訪共計 0 件，協訪非轄區案件共計 2 件。 苗栗縣：轉介協訪共計 3 件，協訪非轄區案件共計 3 件。
22	健康社福組-健康組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社安網個案跨縣市網絡合作	北臺八縣市服務之社會安全網個案（包含精神、自殺、藥癮及保護性案件），112年 1 月至 6 月底（第二季）轉介或移案託管共計 1,037 案（縣市轉出 540 案、轉入 497 案）。
23	健康社福組-社福組	新北市政府社會局	家庭式安置照顧者調查合作計畫	1. 已於112年3月9日召開北臺八縣市社會局(處)第一次工作會議，為審查家庭式安置照顧申請者，是否違反兒童少年權益保障法第26-1條或第49條相關裁罰紀錄及不適任相關紀錄，會議決議將採發函請其他縣市代為查調的方式作為跨縣市主要的合作管道。 2. 統計至112年5月底，已有跨縣市合作查調案共計1案，係由新北市政府社會局函請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協助查調案。

項次	議題組別	提案單位	提案名稱	說明/進度
				3. 已於112年6月12日召開北臺八縣市社會局(處)第二次工作會議，因考量本案原期望建立的跨縣市合作查調機制已達共識，且已沒有需要再行協商的事宜，爰經會議決議解除列管，並請各縣市未來視個別需求依現行合作機制持續辦理。
24	健康社福組-社福組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社福中心社工訓練資源共享計畫	1. 已於112年3月9日召開北臺八縣市社會局（處）第一次工作會議，會議決議請各縣市辦理社工相關訓練時，應函知其他縣市政府社會局，且每次課程應開放至少5個名額予其他縣市。 2. 統計自 112 年 1 月至 5 月間，各縣市參與其他縣市課程之社工師（員）共計 57 位，參與情形說明如下： (1) 臺北市政府：共計有 4 位參與，包含宜蘭縣政府社會處 1 位、桃園市政府社會局 1 位、苗栗縣政府社會處 2 位。 (2) 新北市政府：共計有 48 位參與，包含宜蘭縣政府社會處 18 位、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18 位、新竹縣政府社會局 12 位。 (3) 桃園市政府：共計有 5 位參與，包含宜蘭縣政府社會處 1 位、基隆市政府社會處 1 位、新北市政府社會局 3 位。 3. 已於 112 年 6 月 12 日召開北臺八縣市社會局（處）第二次工作會議，會議決議請各縣市持續分享相關課程資源，並回報同仁參與跨縣市課程之情形。
25	健康社福組-社福組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社區照顧關懷據點講師人才	1. 已於 112 年 3 月 9 日召開北臺八縣市社會局（處）第一次工作會議，會議決議請各縣市參酌雙北推動經驗，彙

項次	議題組別	提案單位	提案名稱	說明/進度
			資料庫共享及交流計畫	整各縣市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師資，並評估後續跨縣市共享模式。 2. 經查基隆市、臺北市、新北市及新竹縣已建有相關據點師資資料庫，桃園市則會在取得師資同意後開放分享，宜蘭縣、新竹市及苗栗縣目前皆無相關師資人才資料庫。 3. 已於 112 年 6 月 12 日召開北臺八縣市社會局（處）第二次工作會議，會議決議請各縣市彙整師資人才資料庫並上網公告後，提供公告網址予其他縣市參考運用。
26	產業發展組	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產業碳輔導與關懷．攜手迎接 2050 淨零挑戰	1. 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於 7 月辦理「企業淨零碳轉型論壇」，並邀請新北市及北臺區之產業及機關共同參與。 2. 說明會內容規劃為四大塊，分別是企業淨零碳排轉型未來及趨勢、碳盤查與碳中和標準及實施、能資源管理標準及實施及永續報告書準則，講師陣容有驗證單位 SGS、DNV 及新北市綠色能源產業聯盟及新北市淨零碳顧問。 3. 預計 11 月舉辦碳輔導工作坊，針對廠商淨零減碳問題給予協助輔導。
27	產業發展組	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國際採購商洽會合作案	今年將鎖定 AI、電動車、智慧長照及 ESG 綠色能源等產業，邀請 20 家國際買主，規劃於 9 月 12、13 日辦理；另適逢「北臺區域發展推動委員會」成立屆滿 20 周年，擴大廣邀北臺 8 縣市廠商共同參與，將 8 縣市優質產品推向國際，促進北臺灣產業發展。

項次	議題組別	提案單位	提案名稱	說明/進度
28	產業發展組	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北臺企業人才媒合平台	業經 112 年 6 月 2 日開會取得北臺 8 縣市政府共識，考量企業人才需求樣態多元，刻正辦理大專院校產攜合作洽談，同時盤點北臺 8 縣市重點企業名單，預計於 11 月辦理北臺企業人才產學媒合會，促成業界與學校緊密教學實習合作平台，培育出在地學習、在地就業、在地發展之人才，以彌補北臺重點產業人才需求缺口。
29	產業發展組	新北市政府農業局	北臺灣精品咖啡評鑑暨青年交流會	本案台灣咖啡發展協會刻正規劃中，預計第 3 季後辦理。
30	產業發展組	新北市政府農業局	北臺區域食農教育聯展	於 112 年 6 月 28 日至 7 月 4 日辦理食農教育展，並設計 8 縣市共同展區展示各縣市食農教育相關內容。
31	產業發展組	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特色產業招商合作	新北市經發局將於 112 年 9 月 12 日舉辦「新北領航 北臺共榮-產業論壇 x 招商媒合 x 採購商洽」活動。在論壇部分，將邀請北臺縣市交流特色產業及招商策略成果；在招商合作部分，將藉由北臺縣市聯合展攤，提供產業空間資源，藉此串連北臺地區產業廊帶，推動區域產業發展，另將於 9 月 13 日辦理招商經驗推動共識營，邀請北台縣市參與講座並交流，共同營造更友善投資環境。
32	環境資源組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北臺綠色旅遊合作計畫	1. 有關「北臺綠色旅遊合作計畫」案，本局已於112年5月30日提供共同新聞稿，增加宣傳力度。 2. 新聞稿於112年5月31日對外發佈、北臺八縣市環境教育場所共計有102處一起響應參與，場所清單、立牌位置、簡章、聯繫窗口等相關資訊，已於112年 5 月 31 日上架北臺官網

<table>
<tr><th>項次</th><th>議題組別</th><th>提案單位</th><th>提案名稱</th><th>說明/進度</th></tr>
<tr><td></td><td></td><td></td><td></td><td>https://twntdc.org.tw/。依北臺八縣市滾動更新立牌位置，更新公開資訊。
3. 截至112年7月16日，共有50件回填，各縣市參與情形如下（統計自雲端表單：https://reurl.cc/AdZz2e）：
<table>
<tr><th>縣市</th><th>參與民眾所屬縣市</th><th>參與人次數</th><th>環教場所到訪次數</th></tr>
<tr><td>宜蘭縣</td><td>0</td><td>62</td><td>9</td></tr>
<tr><td>基隆市</td><td>2</td><td>32</td><td>16</td></tr>
<tr><td>臺北市</td><td>3</td><td>127</td><td>47</td></tr>
<tr><td>新北市</td><td>36</td><td>65</td><td>42</td></tr>
<tr><td>桃園市</td><td>7</td><td>47</td><td>29</td></tr>
<tr><td>新竹縣</td><td>2</td><td>13</td><td>4</td></tr>
<tr><td>新竹市</td><td>0</td><td>5</td><td>3</td></tr>
<tr><td>苗栗縣</td><td>0</td><td>0</td><td>0</td></tr>
<tr><td>合計</td><td>50</td><td>351</td><td>150</td></tr>
</table></td></tr>
<tr><td>33</td><td>環境資源組</td><td>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td><td>跨境公民營廢棄物清除機構管理及加強非法棄置合作查處</td><td>本案已於112年5月12日召開「北臺環境資源組第2次工作會議」，北臺8縣市環境資源組皆達成共識，未來各縣市將主動定期彙整確定判決之非法棄置案內犯罪駕駛人及車號名冊資料，作為提供給各縣市之檢、警、環查緝非法份子指紋資料。</td></tr>
<tr><td>34</td><td>環境資源組</td><td>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td><td>北臺跨流域污染治理合作計畫</td><td>新北市環境保護局已於 112 年 5 月 25 日函請北臺 8 縣市將可相互支援及共享之水環境污染應變資材、科學儀器彙整於雲端工作表（連結：https://reurl.cc/QXp360），並滾動式更新清單，提供各縣市運用。</td></tr>
</table>

附件

112 年「北臺區域發展推動委員會」

「文化教育組-文化組」合作提案單

合作提案	北管音樂及客家八音校園推廣
提案單位	新北市政府文化局 文化資產科
提案類型	■ 跨縣市實質合作議題 ☐ 促請中央修正法案 ☐ 申請中央補助經費 ☐ 縣市治理經驗與成果分享 ☐ 其他
合作縣市	■ 北臺八縣市 ☐ 部分縣市 ☐宜蘭縣 ☐基隆市 ☐臺北市 ☐新北市 ☐新竹縣 ☐新竹市 ☐苗栗縣 ☐桃園市
說明	北管及客家八音盛行於北臺閩南與客家庄，常見於日常生活、生命禮俗與地方節慶。福祿、西皮為北臺重要北管流派，宜蘭、基隆曾發生西皮福祿械鬥事件，是臺灣史上獨特的音樂戰爭，如今在民俗祭典、匯演等場合改以音樂拼場，派別大和解。戰後，客家八音吸取北管音樂成為趨勢，形成八音北管化，且北管八音子弟經常互相「跨界」，共同形成北臺特殊傳統音樂樣貌。此次，新北市將串聯北臺其他縣市，廣邀北管音樂及客家八音保存者參與校園推廣，讓學童認識「北臺重金屬」的傳統音樂之美，傳承在地特色鄉土故事。
具體作法	一、設計通用教案供北臺八縣市學校參考運用： (一)媒合新北市北管音樂保存者與在地學校合作設計教案，後續亦將透過種子師資培訓，讓傳藝融入學校課程。 (二)透過與桃園市大溪國小神將社團、客家八音保存者及大溪木藝生態博物館等參訪交流，擴充教案內容，進一步認識傳統表演藝術在民俗祭典的重要功能，以及北管、客家八音之異同。 二、跨縣市文化資產交流： 北臺八縣市北管保存者大都恭奉相同祖師爺，或邀請人間國寶邱火榮藝師、彭繡靜藝師指導。此外，客家八音重要傳統表演藝術保存者鄭榮興藝師也是

合作提案	北管音樂及客家八音校園推廣
	新北市的文資審議委員。透過北臺八縣市平台，邀請有意願之國小(以有北管或八音社團者為優先)跨縣市參訪北管音樂或客家八音保存者，並造訪在地特色有形文化資產景點。 (一)臺北市、新北市、新竹市： 1.邀請新北市板橋區國小參訪臺北市「臺北靈安社」或新竹市「竹塹北管藝術團」及該市有形文資點。 2.邀請臺北市、新竹市國小參訪新北市北管音樂保存者「板橋潮和社」及板橋在地文資點。 (二)基隆市、新北市、宜蘭縣： 1.邀請新北市汐止區國小參訪基隆市「三坑得意堂」或宜蘭縣「漢陽北管劇團」及該市有形文資景點。 2.邀請基隆市、宜蘭縣國小參訪新北市北管音樂保存者詹文贊(汐止樂英社子弟先生)及汐止在地文資景點。 (三)新北市、苗栗縣： 1.邀請新北市國小參訪苗栗縣「陳家班北管八音團-鄭榮興」及該縣有形文資景點。 2.邀請苗栗縣國小參訪新北市北管音樂保存者「淡水南北軒」及淡水區文資點。 (四)新北市、新竹縣： 1.邀請新北市國小參訪新竹縣「田屋北管八音團」及該縣有形文資景點。 2.邀請新竹縣國小參訪新北市北管音樂保存者「林口樂林園」或臨近文化景點。
合作效益 (以條列式)	一、以北臺盛行傳統表演藝術「北管音樂」、「客家八音」為主題，帶領北臺八縣市約14所國小學童親近認識跨縣市文化資產，重新認識不同縣市所屬之獨特的有形及無形文化資產面貌。再者，透過保存者投入校園推廣行動，參與跨縣市交流，將能彼此共享文化資產保存推廣經驗,擴大文資保存推廣效益。 二、為推動傳統表演藝術保存教育，媒合新北市北管音樂保存者與在地國小合作設計通用教案，並藉由縣市交流機會，融入客家八音補充教材內容，讓傳統藝術得以真正融入學校教學，落實文化資產保存法

合作提案	北管音樂及客家八音校園推廣
	第 12 條，並將校園推廣推出新北市，廣邀其他縣市共襄盛舉，創新無形文化資產教學推廣典範。
提案聯絡窗口	謝佳卉，02-29603456#4500

112 年「北臺區域發展推動委員會」

「文化教育組-教育組」合作提案單

合作提案	跨縣市高中職賃居生安全維護合作方案
提案單位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校園安全室
提案類型	■跨縣市實質合作議題 □促請中央修正法案 □申請中央補助經費 □縣市治理經驗與成果分享 □其他
合作縣市	□北臺8縣市 ■部分縣市 □宜蘭縣 ■基隆市 ■臺北市 ■新北市 □新竹縣 □新竹市 □苗栗縣 ■桃園市
說　　明	一、透過跨縣市高中職學生校外租屋安全合作，即時協助危機處理。 二、各縣市目前作業模式，僅持有該縣市學校學籍之賃居生名冊，而該名冊倘有居住外縣市之學生，鄰近縣市無法得知及掌握。
具體作法	一、各縣市賃居生訪視作法維持現狀不變。 二、各縣市教育局(處)於每學期開學後 6 週內，以密件分址分文，相互提供賃居在非所轄縣市之學生名冊(如附表)。 三、協助跨縣市賃居生問題協處及校安通報： (一)協調聯繫：跨縣市賃居生訪視如遇窒礙難行之處，由當地教育局(處)視狀況聯繫協調警察、消防等單位協處；倘發生疫情或災害，則視狀況聯繫協調衛生或社福等相關單位協處。 (二)校安通報：跨縣市賃居生如發生意外事件，由當地教育局(處)通知學生學籍所在學校之縣市教育局(處)依權責通報，倘所屬縣市教育局(處)需協助，則視需求聯繫當地教育局(處)配合辦理。
合作效益	一、透過跨縣市共同合作，有效結合相關資源，擴大賃居生校外安全維護工作。 二、避免賃居生意外事件發生，達成學校用心、家長放心、學生安心之目標。
提案聯絡窗口	新北市教育局

112 年「北臺區域發展推動委員會」

「文化教育組-教育組」合作提案單

合作提案	學校國際交流媒合大平台
提案單位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新住民國際文教科
提案類型	■跨縣市實質合作議題 □促請中央修正法案 □申請中央補助經費 ■縣市治理經驗與成果分享 □其他
合作縣市	■ 北臺八縣市 □ 部分縣市 □宜蘭縣 □基隆市 □臺北市 □新北市 □新竹縣 □新竹市 □苗栗縣 □桃園市
說明	透過跨縣市實質互惠交流擴大效益，增進校際間合作，提升師生對於多元文化的瞭解及尊重，拓展國際視野，促進國內外學校互惠交流及合作機會。
具體作法	一、聯合各縣市國際教育資源共享，辦理國際論壇、鼓勵學生參與全球競合活動、外籍生、國際交換生互訪，開拓學生國際視野。 二、研議各縣市學校策略聯盟國外姊妹校，拓展交流、互訪，深化地域合作。 三、分享各縣市學校國際交流課程規劃及活動辦理經驗，共同參與跨國及跨校特色課程。
合作效益 (以條列式)	一、透過交流課程及活動辦理之相互切磋，豐富各縣市國際交流內容深度及廣度。 二、藉由強化各校姊妹校、外籍生等合作夥伴關係，增加參與師生人數及效益。 三、拓展各縣市國際交流資源共享，打造北臺國際教育城願景。
提案聯絡窗口	新北市教育局

112 年「北臺區域發展推動委員會」

「文化教育組-教育組」合作提案單

合作提案	跨縣市學生無照駕駛防治方案
提案單位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社會教育科
提案類型	■ 跨縣市實質合作議題 ☐ 促請中央修正法案 ☐ 申請中央補助經費 ☐ 縣市治理經驗與成果分享 ☐ 其他
合作縣市	■ 北臺八縣市 ☐ 部分縣市 ☐宜蘭縣 ☐基隆市 ☐臺北市 ☐新北市 ☐新竹縣 ☐新竹市 ☐苗栗縣 ☐桃園市
說明	本市警察局提供之遭警查獲無照駕駛名單中約有65%非本市學籍學生。然北臺8縣市若能相互提供名單，必能擴大掌握無照駕駛名單，提供學生相關交安輔導並降低無照駕駛累犯機率。
具體作法	一、透過縣市合作平台，建立北臺8縣市無照駕駛合作機制。 二、每月提供各縣市去除該縣市學生之無照駕駛名單。
合作效益 (以條列式)	一、透過跨縣市共同合作，擴大掌握無照駕駛名單，避免疏漏。 二、無照駕駛名單提供學校進行相關輔導作為，降低學生無照駕駛累犯機率。
提案聯絡窗口	新北市教育局

112 年「北臺區域發展推動委員會」

「文化教育組-教育組」合作提案單

合作提案	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人員共同培訓認證及跨縣市聯合徵選
提案單位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新住民國際文教科
提案類型	■ 跨縣市實質合作議題 ☐ 促請中央修正法案 ☐ 申請中央補助經費 ■ 縣市治理經驗與成果分享 ☐ 其他
合作縣市	■ 北臺八縣市 ☐ 部分縣市 ☐宜蘭縣 ☐基隆市 ☐臺北市 ☐新北市 ☐新竹縣 ☐新竹市 ☐苗栗縣 ☐桃園市
說明	一、藉由跨縣市共同培訓，教支人員可依地緣性就近選擇參加培訓地點，提高參與 意願，取得資格認證。 二、取得資格認證後，教支人員可參加跨縣市新住民語文教支人員徵聘。 三、透過跨縣市新住民語文教支人員教學需求媒合平台，公告各縣市學校新住民語 開班各語別師資需求，進行跨校師資媒合，除可協助學校解決師資尋覓不易的問題，亦可增加教支人員授課選擇，提高師資媒合及各校開課率。
具體作法	一、運用教育部經費共同辦理新住民語文教支人員培訓，協助教支人員取得認證。 二、提供取得資格認證之教支人員跨縣市師資徵聘訊息，協助學校尋覓開課師資。 三、建置跨縣市新住民語文教支人員教學需求媒合平台，提高各縣市學校開課率。
合作效益 (以條列式)	一、透過跨縣市共同開課培訓新住民語文師資，協助更多新住民取得資格認證。 二、藉由跨縣市新住民語文教支人員媒合平台，提高學校新住民師資媒合比率。 三、促進各縣市新住民語文教學人力資源共享，提供新住民更多就業選擇機會。
提案聯絡窗口	新北市教育局

112 年「北臺區域發展推動委員會」

「文化教育組-教育組」合作議題提案單

合作提案	跨縣市幸福保衛戰方案
提案單位	新北市教育局–秘書室
提案類型	■ 跨縣市實質合作議題 ☐ 促請中央修正法案 ☐ 申請中央補助經費 ☐ 縣市治理經驗與成果分享 ☐ 其他
合作縣市	■ 北臺八縣市 ☐ 部分縣市 ☐宜蘭縣 ☐基隆市 ☐臺北市 ☐新北市 ☐新竹縣 ☐新竹市 ☐苗栗縣 ☐桃園市
說明	本市與統一、萊爾富、來來、全家等四大超商建立合作機制，納入高風險家庭服務網絡，由超商提供家遇急難學童飢餓求助，協助通報社政機關並即時提供餐點，期望透過擴大幸福保衛站服務範圍，共同守護北臺 8 縣市學童安全與健康成長。
具體作法	一、由各縣市與在地超商合作，及時提供家遇急難狀況學童就近取餐與協助。 二、所需餐點經費由各縣市自籌並自行核銷。 三、通報及協助機制由各縣市啟動關懷及協助機制。
合作效益 (以條列式)	一、及早發覺生活陷困、遭疏忽及有安全疑慮之兒少。 二、及時提供餐點，保障學童安心求學及生長發育。
提案聯絡窗口	新北市教育局-秘書室 (02)2960-3456 分機 2831

112 年「北臺區域發展推動委員會」

「交通運輸組」合作提案單

合作提案	交通部「公共運輸月票補助方案」
提案單位	新北市政府交通局
提案類型	■ 跨縣市實質合作議題 ☐ 促請中央修正法案 ■ 申請中央補助經費 ☐ 縣市治理經驗與成果分享 ☐ 其他
合作縣市	■ 北臺八縣市 ☐ 部分縣市 ☐宜蘭縣 ☐基隆市 ☐臺北市 ☐新北市 ☐新竹縣 ☐新竹市 ☐苗栗縣 ☐桃園市
說明	一、強化經濟與全民共享經濟規劃行政院2月23日拍定，北北基桃、中彰投苗、南高屏3大都會生活圈，將提供區域內或跨區域各類公共運輸通勤月票優惠，現各縣市已積極籌備通勤月票補助方案。 二、宜蘭縣、新竹縣、新竹市及苗栗縣均已研議推出區域內或跨區域公共運輸通勤月票，惟中央主管及地方主管公共運具地方政府仍須負擔部分比例，對於地方財政負擔過於沉重。 三、為落實交通平權、縮短南北差距，高雄市 2 月 23 日宣布公共運輸配套規劃，包含城鄉票價一致化(公路客運以公車收費)、減輕通勤族負擔(高雄市區通勤月票 399 元，高雄市民可享受無限次使用高雄市境內捷運、公車、輕軌、渡輪及公共自行車)。
具體作法	一、中央所提臺鐵及公路客運補貼比例為90%，惟考量現行預計推動之公共運輸月票使用情形尚不明確，建議中央權管運具(臺鐵、公路客運)及桃園捷運部分由中央全額補助(包含軟體修改及新增硬體設備費用)。 二、建議中央應長期編列預算支應，永續推動公共運輸月票政策，並因應生活圈月票推動成長的運量問題未雨綢繆，在公共運輸駕駛人力、車輛設備等資源隨需求檢討增加時給予更多協助，減輕業者負擔，以維持公共運

合作提案	交通部「公共運輸月票補助方案」
	輸最佳服務品質。 三、宜蘭縣、新竹縣、新竹市及苗栗縣如有推行區域內或跨區域公共運輸通勤月票，可與基北北桃公共運輸月票合作。 四、各縣市財政困窘，每年地方主管公共運具負擔比例成重，建議提高為中央補助 90%(地方負擔 10%)。
合作效益 (以條列式)	北臺八縣市共同向中央反映，希望提高補貼比例，並長期規劃財源，以利公共運輸長期發展。
提案聯絡窗口	新北市政府交通局運輸管理科 蔡其峰科員 02-29603456 分機 6919

112 年「北臺區域發展推動委員會」

「交通運輸組」合作提案單

合作提案	建請中央就共享運具營運管理統一訂定中央法規納管
提案單位	新北市政府交通局
提案類型	☐跨縣市實質合作議題 ■ 促請中央修正法案 ☐ 申請中央補助經費 ☐ 縣市治理經驗與成果分享 ☐ 其他
合作縣市	■ 北臺八縣市 ☐ 部分縣市 ☐宜蘭縣 ☐基隆市 ☐臺北市 ☐新北市 ☐新竹縣 ☐新竹市 ☐苗栗縣 ☐桃園市
說明	1、 臺北市於110年1月20日依109年8月18日「北臺區域發展推動委員會」第17屆副首長會議結論函請交通部協助，惟交通部110年9月17日函覆表示建議各縣市依地方自治法於自治條例增修規範。 2、 審計部交通建設審計處於111年11月3日函交通部說明共享運具有跨縣市移動之特性，請交通部研議訂定全國通用之一致性原則規範。 3、 各縣市自治條例對共享運具營運規範不同，業者如有違反法令事項將遭各縣市自治條例裁罰，致有一事多罰之疑慮。 4、 共享運具會員為全國通用，無論是會員發生違規駕駛行為或是共享運具業者未善盡保護會員個人資料責任，影響範圍均涉及跨縣市。
具體作法	依北臺區域發展推動委員會第17屆副首長會議中經八縣市共同決議，併同審計部交通建設審計處稽核事項，再次函請中央研議訂定全國通用之一致性原則規範。
合作效益 (以條列式)	共享運具經營業者對共享運具經營管理有單一法令予以遵循，地方政府對於共享運具管理亦具有一致性作法。
提案聯絡窗口	新北市政府交通局綜合規劃科 賴俞如股長 02-29603456分機6982

112 年「北臺區域發展推動委員會」

「交通運輸組」合作提案單

合作提案	完善北臺8縣市自行車道路網
提案單位	新北市政府交通局
提案類型	■ 跨縣市實質合作議題 ☐ 促請中央修正法案 ☐ 申請中央補助經費 ☐ 縣市治理經驗與成果分享 ☐ 其他
合作縣市	■ 北臺八縣市 ☐ 部分縣市 ☐宜蘭縣 ☐基隆市 ☐臺北市 ☐新北市 ☐新竹縣 ☐新竹市 ☐苗栗縣 ☐桃園市
說明	配合交通部「環島自行車道升級暨多元路線整合推動計畫」,基北北桃地區增設多條多元路線並持續針對環島路線自行車道研擬優化方案，且各轄管境內沿河系設有河濱自行車道系統，惟跨市界間仍有部分路段待優化，以達建構更完善跨縣市自行車道路網及提升友善觀光之自行車道可及性與安全性。
具體作法	1、北臺8縣市召會研商，盤點各縣市轄內自行車道骨幹路網並檢視斷點或待優化路段。 2、針對各自銜接跨縣市端之自行車道研擬優化方案，搭配公共自行車設站串聯。
合作效益 (以條列式)	1、建構北臺8縣市完善友善自行車道路網，並提供更直捷、安全之路徑指引，搭配公共自行車設站串聯，提升便利性。 2、提升自行車騎士騎乘安全及騎乘意願，達節能減碳之目標。
提案聯絡窗口	新北市政府交通局綜合規劃科 陳瑋淇 02-29603456 分機 6967

112 年「北臺區域發展推動委員會」

「交通運輸組」合作提案單

合作提案	公共自行車營運資料共享
提案單位	新北市政府交通局
提案類型	■ 跨縣市實質合作議題 ☐ 促請中央修正法案 ☐ 申請中央補助經費 ☐ 縣市治理經驗與成果分享 ☐ 其他
合作縣市	■ 北臺八縣市 ☐ 部分縣市 ☐宜蘭縣 ☐基隆市 ☐臺北市 ☐新北市 ☐新竹縣 ☐新竹市 ☐苗栗縣 ☐桃園市
說明	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均已導入公共自行車 YouBike 租賃系統，各地方政府若需蒐集分析使用者騎乘資料時，將因會員個人註冊縣市不同，目前未授權取得跨行政區域騎乘資料，致分析使用者跨行政區域騎乘使用特性時資料取得之受限。
具體作法	函請微笑單車就現行契約、會員條款調整機制，以達北臺8縣市公共自行車會員營運資料共享。
合作效益 (以條列式)	會員與公共自行車營運資料共享，並了解民眾跨行政區域騎乘使用特性。
提案聯絡窗口	新北市政府交通局綜合規劃科 黃柏鈞辦事員 02-29603456 分機 6960

112 年「北臺區域發展推動委員會」

「交通運輸組」合作提案單

合作提案	建請中央就「公路公共運輸服務升級計畫」市區汽車客運業營虧損補貼項目，比照大眾運輸事業補貼辦法分擔比例
提案單位	新竹縣政府交通旅遊處
提案類型	☐ 跨縣市實質合作議題 ☐ 促請中央修正法案 ■ 申請中央補助經費 ☐ 縣市治理經驗與成果分享 ☐ 其他
合作縣市	■ 北臺八縣市 ☐ 部分縣市 ☐宜蘭縣 ☐基隆市 ☐臺北市 ☐新北市 ☐新竹縣 ☐新竹市 ☐苗栗縣 ☐桃園市
說明	一、依據大眾運輸事業補貼辦法第19條第1項第1款規定，市區汽車客運業：「屬於直轄市者，由中央政府分擔三分之一，直轄市政府分擔三分之二；屬於縣(市)主由中央政府與縣(市)政府各分擔二分之一。」 二、交通部公路總局自 108 年起核給新竹縣市區汽車客運業營運虧損補貼之「中央補貼經費」為定額，未依照大眾運輸事業補貼辦法規定補助地方政府，造成地方自籌款逐年增加，財政不堪負荷。
具體作法	請求中央依大眾運輸事業補貼辦法分擔比例補助「公路公共運輸服務升級計畫」市區汽車客運業營虧損補貼。
合作效益 (以條列式)	一、減輕地方政府財政困難。 二、提高客運業者經營意願。
提案聯絡窗口	新竹縣政府交通旅遊處 交通規劃科 楊位國科員 03-5518101分機2735

112 年「北臺區域發展推動委員會」

「交通運輸組」合作提案單

合作提案	建請中央制訂個人行動器具商品型式規格安全審驗、檢測規範並納入交通法規
提案單位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提案類型	☐ 跨縣市實質合作議題 ■ 促請中央修正法案 ☐ 申請中央補助經費 ☐ 縣市治理經驗與成果分享 ☐ 其他
合作縣市	■ 北臺八縣市 ☐ 部分縣市 ☐宜蘭縣 ☐基隆市 ☐臺北市 ☐新北市 ☐新竹縣 ☐新竹市 ☐苗栗縣 ☐桃園市
說明	一、個人行動器具係屬具動力之慢車，其輸出速度、電池電壓等基本安全配備應具有安全性，且須請專業機構協助制訂；基此應有全國一致性審驗、檢測項目及標準規定，以提升政府行政及財務效能；為保護民眾權益，電動自行車、電動輔助自行車，由合格製造廠商生產、認證，從源頭管理方式，以確保商品之品質與安全，保障民眾可辨識購買合格安全之個人行動器具。 二、建議納入交通法規，並建立合格標章，請交通部橫向聯繫跨域協調整合。
具體作法	經八縣市共同決議，函請中央研議制訂個人行動器具商品型式規格安全審驗、檢測規範並納入交通法規。
合作效益 (以條列式)	共同建請中央制訂個人行動器具商品型式規格安全審驗、檢測規範並納入交通法規，確保個人行動器具品質與安全。
提案聯絡窗口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運輸管理科 王郁凱技正　02-27208889 分機 6973

112 年「北臺區域發展推動委員會」

「交通運輸組」合作提案單

合作提案	跨縣市合作推動整合停車賸餘車位即時資料
提案單位	新北市政府交通局
提案類型	■ 跨縣市實質合作議題 ☐ 促請中央修正法案 ☐ 申請中央補助經費 ☐ 縣市治理經驗與成果分享 ☐ 其他
合作縣市	■ 北臺八縣市 ☐ 部分縣市 ☐宜蘭縣 ☐基隆市 ☐臺北市 ☐新北市 ☐新竹縣 ☐新竹市 ☐苗栗縣 ☐桃園市
說明	因各縣市皆有設置剩餘車位查詢系統，惟各縣市均係透過各自系統提供查詢，鑑於觀光旅遊已漸復甦，各地停車需求亦隨之提高，且北臺區域間亦多有共同生活圈，為有效提供民眾查詢賸餘車位及快速導引至停車場，建議跨縣市整合賸餘車位查詢系統。
具體作法	透過交通部「停車資料標準」所制訂統一資料標準格式，由各縣市依上述格式製作 XML 及 JSON 檔，以跨縣市整合成單一查詢系統，供民眾便利查詢使用，建議優先推動各縣市觀光地區停車資訊。
合作效益 (以條列式)	北臺各縣市政府合作建置停車 APP 平台，即時提供停車資訊，便利民眾跨區活動。
提案聯絡窗口	新北市政府交通局停車管理科 張宸股長 02-29702960 分機 8600

112 年「北臺區域發展推動委員會」

「交通運輸組」合作提案單

合作提案	路邊停車費共同繳費平臺
提案單位	新北市政府交通局
提案類型	■ 跨縣市實質合作議題 ☐ 促請中央修正法案 ☐ 申請中央補助經費 ☐ 縣市治理經驗與成果分享 ☐ 其他
合作縣市	■ 北臺八縣市 ☐ 部分縣市 ☐宜蘭縣 ☐基隆市 ☐臺北市 ☐新北市 ☐新竹縣 ☐新竹市 ☐苗栗縣 ☐桃園市
說明	一、因汽、機車係跨縣市移動式交通工具，為利民眾繳納北臺八縣市路邊停車費，目前北臺八縣市路邊停車費多可透過第三方支付平台，統一查詢及繳納停車費。 二、倘尚未與第方支付業者合作之縣市建議可積極納入合作，未來民眾只要透過第三方支付平臺即可查繳北臺八縣市路邊停車費。 三、另多數民眾仍不了解如何使用，建議北臺八縣市可透過期同合作行銷跟民眾宣導。
具體作法	一、建議北臺八縣市路邊停車費與第三方支付業者合作後，可共同行銷「路邊停車繳費真方便，手機就是你的繳費行動繳費機」，吸引民眾使用手機查繳。 二、共同要求合作之第三支付平台，聯合行銷推播，以周知民眾多加利用。
合作效益 (以條列式)	提升繳費便利性
提案聯絡窗口	交通局停車營運科蔡升豪 02-29702960分機8720

112 年「北臺區域發展推動委員會」

「休閒遊憩組」合作提案單

合作提案	八縣市線上、線下旅遊資訊互換
提案單位	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
提案類型	■ 跨縣市實質合作議題 ☐ 促請中央修正法案 ☐ 申請中央補助經費 ☐ 縣市治理經驗與成果分享 ☐ 其他
合作縣市	■ 北臺八縣市 ☐ 部分縣市 ☐宜蘭縣 ☐基隆市 ☐臺北市 ☐新北市 ☐新竹縣 ☐新竹市 ☐苗栗縣 ☐桃園市
說明	本次提案旨在藉由旅遊資訊的流動，提升北臺八縣市觀光 旅遊資訊之可及性。
具體作法	持續辦理實體旅遊文宣通路交換宣傳外，並由各縣市自行 接洽於其他縣市旅遊網 FB 或 IG 互推旅遊行程或主題景點、宣傳影片等，以加強各縣市行銷宣傳，並吸引潛在客群。
合作效益 (以條列式)	一、 促進各縣市觀光資源互通，帶動其他縣市民眾造訪。 二、 線上旅遊資訊互換，可觸及實體文宣無法觸及之網 路世代旅遊客群與市場。
提案聯絡窗口	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觀光發展科 林虹伶 (02)2720-8889 分機 7562

112 年「北臺區域發展推動委員會」

「休閒遊憩組」合作提案單

合作提案	以國家級步道及城市旅遊品牌聲量串連各縣市觀光推廣
提案單位	新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
提案類型	■ 跨縣市實質合作議題 ☐ 促請中央修正法案 ☐ 申請中央補助經費 ☐ 縣市治理經驗與成果分享 ☐ 其他
合作縣市	■ 北臺八縣市 ☐ 部分縣市 ☐宜蘭縣 ☐基隆市 ☐臺北市 ☐新北市 ☐新竹縣 ☐新竹市 ☐苗栗縣 ☐桃園市
說明	藉由國家級步道「淡蘭古道、樟之細路」及旅遊廊帶品牌「青春山海線、浪漫台三線」的聲量，透過創意行銷、構思特色遊程等方式，帶動城市間地方景點聲量、完善北台灣觀光廊帶，打造鮮明的城市旅遊意象。
具體作法	一、 透過上述品牌聲量，藉由線上或線下的行銷推 廣、依據目標客層推行不同行銷策略，例如(但不 限)廣告採購、網路意見領袖合作、旅遊踩線等多 元化方式，推動城市間旅遊。 二、 建議每縣市分攤預算 30 萬(共 240 萬)，以專案方式辦理。
合作效益 (以條列式)	一、持續創造品牌特色及知名度 二、提升到訪遊客量 三、共同促進北臺 8 縣市觀光相關產業發展
提案聯絡窗口	趙苡均 (02)2960-3456 分機 4095

112 年「北臺區域發展推動委員會」

「休閒遊憩組」合作提案單

合作提案	北臺八縣市遊程伴手禮配送服務
提案單位	新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
提案類型	■ 跨縣市實質合作議題 ☐ 促請中央修正法案 ☐ 申請中央補助經費 ☐ 縣市治理經驗與成果分享 ☐ 其他
合作縣市	■ 北臺八縣市 ☐ 部分縣市 ☐宜蘭縣 ☐基隆市 ☐臺北市 ☐新北市 ☐新竹縣 ☐新竹市 ☐苗栗縣 ☐桃園市
說明	為提供來北臺八縣市遊玩的旅客更便利的服務，協助旅客旅行途中選購之伴手禮統一配送到指定場所，不必隨身攜帶，最終可於單一地點，領取全部伴手禮，減少旅行中之負擔、增加旅行便利性。
具體作法	一、 結合遊程中店家、物流業者與旅宿業者，盤點寄送及收貨服務。 二、 整合推出北臺旅遊遊程免提貨服務。
合作效益 (以條列式)	一、 提升北臺遊程之國際旅客旅遊便利性。 二、 促進伴手禮業者及物流業者收益。 三、 提供北臺旅客住宿地點收貨服務。
提案聯絡窗口	趙苡均 (02)2960-3456 分機 4095

112 年「北臺區域發展推動委員會」

「防災治安組–防災組」合作提案單

合作提案	無人機交流訓練及跨域支援
提案單位	新北市政府消防局
提案類型	☐ 跨縣市實質合作議題 ☐ 促請中央修正法案 ☐ 申請中央補助經費 ■ 縣市治理經驗與成果分享 ☐ 其他
合作縣市	■ 北臺八縣市 ☐ 部分縣市 ☐宜蘭縣 ☐基隆市 ☐臺北市 ☐新北市 ☐新竹縣 ☐新竹市 ☐苗栗縣 ☐桃園市
說明	一、 民用航空法遙控無人機專章於 109 年 3 月 31 日由民用航空局公布施行，法人操作遙控無人機須持有專業級操作證。 二、 為取得專業級操作證，本局與新北市急難救援協會楊敏政理事長合作，訓練本局人員操作遙控無人機。 三、 目前本局有 74 名消防人員取得 2-15 公斤專業級操作證。
具體作法	規劃於 8 月 19 日辦理一場無人機交流訓練，相關課程委由新北市急難救協會理事長楊敏政規劃並安排教官及助教，分為無人機救災實務分享(2 小時)及視距外搜索飛行(4 小時)，各縣市代表 4 人，合計 32 人。
合作效益 (以條列式)	一、 分享操作經驗。 二、 熟悉彼此轄區特性。 三、 建立合作默契。
提案聯絡窗口	新北市政府消防局災害搶救科 許瑞中(02)8951-9119分機6211

112 年「北臺區域發展推動委員會」

「防災治安組–防災組」合作提案單

合作提案	避難弱勢場所火災初期自救及疏散示範演練交流觀摩
提案單位	新北市政府消防局
提案類型	☐ 跨縣市實質合作議題 ☐ 促請中央修正法案 ☐ 申請中央補助經費 ■ 縣市治理經驗與成果分享 ☐ 其他
合作縣市	■ 北臺八縣市 ☐ 部分縣市 ☐宜蘭縣 ☐基隆市 ☐臺北市 ☐新北市 ☐新竹縣 ☐新竹市 ☐苗栗縣 ☐桃園市
說明	一、護理之家、養護機構若發生火警，常造成重大傷亡事件，為強化場所火災疏散及應變能力，可透過規劃場所自身火災初期自救及疏散演練，縣市互訪觀摩演練事宜，共同加強避難弱勢場所火災疏散及應變能力。 二、於火災發生時，其建築構造、內部裝潢、避難防災等情形及應變事項，藉此提昇自衛消防編組訓練之整備。
具體作法	一、本市預計辦理避難弱勢場所示範觀摩演練。 (一) 上半年 5 月 16 號早上 11 點，於樂融長照（永和中正路 455 號 3 樓）辦理演練。 (二) 下半年 7 月 17 日下午 2 時，於板橋區「上和長照社團法人附設新北市私立迎合住宿長照機構」辦理演練。 (三) 示範演練之特點： 1. **改善現場人員通報**：過往現場之火警警報及距離因素會嚴重人影響資訊傳遞。本次將以配帶無線電解決以利做雙向回報。 2. **提升編組演練動作的準確性**：場所人員於平時演練時無法使用真正的火源，無法了解火災及濃煙的特性，導致不知如何朝火源進行滅火動

合作提案	避難弱勢場所火災初期自救及疏散示範演練交流觀摩
	作或無法理解阻隔火煙的重要性。演練前將以相關火災影片教育現場人員，並於現場以製煙機施放濃煙，擬真情境使現場人員能更體驗火災真實境況，加深人員印象以落實各項應變動作。 3. **強化人員對於消防設備的認識**：在機構內設有CO2、乾粉滅火器及其他室內消防栓等系統性滅火設備，曾發現演練時滅火班人員偏好拿較輕型的乾粉滅火器導致滅火成功率不高或者在操作室內消防栓上有不熟悉之處，本次演練將使工作人員能更熟悉及瞭解場所內各項滅火設備的功能及特性。 4. **場所防火區劃嚴密，可節省疏散人力，免即時垂直或向外避難**：場所位於新北市永和區 455 號金銀大樓內，大樓左右側皆設有樓梯，可做到雙方向避難。於火警自動警報設備動作時，將自動連動場所中央的防火鐵捲門下降，藉此形成 2 處防火區劃，以利現場人員至鄰接區劃避難。另場所依規定設有自動撒水設備及 119 緊急通報裝置，各居室之牆、天花板及門扇，皆使用耐燃材料及防火門裝修，各房間的分間牆也有隔到天花板，因此各房間皆可以自成一防火區劃，僅需做水平或就地避難即可。可大幅節省疏散人力，執行其他滅火、通報、安全防護等任務。 二、 臺北市規劃辦理避難弱勢場所示範觀摩演練： 112 下半年演練： 1. 時間：112 年 10 月 5 日下午 2 時。 2. 地點：臺北市立陽明教養院（臺北市士林區凱旋路 61 巷 4 弄 9 號）辦理。 三、 本市辦理 2 場次將請各縣市至少擇 1 場次參加觀摩演練。

合作提案	避難弱勢場所火災初期自救及疏散示範演練交流觀摩
合作效益 (以條列式)	一、 分享管理避難弱勢場所疏散及應變能力經驗及共同策進作為。 二、 透過演練提昇及相互學習。
提案聯絡窗口	新北市政府消防局火災預防科 馬壹文(02)8951-9119分機6131

112 年「北臺區域發展推動委員會」

「防災治安組–防災組」合作提案單

合作提案	跨區通報支援
提案單位	新北市政府消防局
提案類型	■ 跨縣市實質合作議題 ☐ 促請中央修正法案 ☐ 申請中央補助經費 ☐ 縣市治理經驗與成果分享 ☐ 其他
合作縣市	■ 北臺八縣市 ☐ 部分縣市 ☐宜蘭縣 ☐基隆市 ☐臺北市 ☐新北市 ☐新竹縣 ☐新竹市 ☐苗栗縣 ☐桃園市
說明	一、北臺八縣市救災救護互相支援、119 電話轉報較為平常，透過跨區支援轉報及救災救護案件統計，有效整合各縣市資源並提供相關支援量能。 二、透過跨區支援轉報及救災救護案件統計，可促進各縣市經驗及案例分享，藉此提升並精進各縣市救災救護效能。
具體作法	一、透過內政部消防署每年定期舉辦「全國救災救護指揮中心主管會報暨勤務研討會」及 112 年 2 月 22 日及 3 月 9 日「全國救災救護指揮中心執勤員講習」之會議，研議並精進各縣市跨區支援通報之機制及經驗分享。 二、利用案件統計促進各縣市經驗及案例分享，其統計方式如下： (一) 統計區間：1 至 3 月、4 至 6 月、7 至 9 月及 10 至 12 月。 (二) 統計內容：相互轉報之通話件數，及火警、救護相互支援案件數。 (三) 資料彙整：分別在 4、7、10 及隔年 1 月 10 日前統計並提報。

	三、新北市政府配合交通部於112年7月11日辦理「112年台北港海難災害防救演習」，並透過實際演練項目通報北臺八縣市支援救災、救護車輛及搶救人員，實際驗證跨區通報機制。
合作效益 (以條列式)	一、促進縣市經驗與案例分享。 二、有效整合各縣市資源，提供彼此相互支援救災救護能量。
提案聯絡窗口	新北市政府消防局救災救護指揮中心 周奕辰(02)8951-9119分機6910

112 年「北臺區域發展推動委員會」

「防災治安組–防災組」合作提案單

合作提案	特種搜救隊合作交流與地震跨區支援
提案單位	新北市政府消防局
提案類型	☐ 跨縣市實質合作議題 ☐ 促請中央修正法案 ☐ 申請中央補助經費 ■ 縣市治理經驗與成果分享 ☐ 其他
合作縣市	■ 北臺八縣市 ☐ 部分縣市 ☐宜蘭縣 ☐基隆市 ☐臺北市 ☐新北市 ☐新竹縣 ☐新竹市 ☐苗栗縣 ☐桃園市
說明	近年天然災害頻傳，救災救難技術及指揮體系需合作交流，特建立北臺八縣市特種搜救人員交流合作機制，當實際災害發生時能合作無虞。
具體作法	預計於 11 月 17 日至 19 日辦理 72 小時不間斷救援複訓，模擬特種搜救隊國家認證計畫 National Accreditation Process（NAP）國家重型救援隊測驗流程，邀請北台八縣市各派 2 員觀摩或實際參演支援單位，使各縣市救災單位熟悉大規模地震之救災程序，並強化橫、縱向跨單位整合救災機制。
合作效益 (以條列式)	一、 交流北臺八縣市救災救難技術及指揮體系。 二、 建立北臺八縣市特種搜救人員交流合作機制，當實際災害發生時能合作無虞。 三、 熟悉彼此轄區特性。
提案聯絡窗口	新北市政府消防局災害搶救科 許瑞中(02)8951-9119分機6211

112 年「北臺區域發展推動委員會」

「防災治安組–治安組」合作提案單

合作提案	網絡機關協力合作，健全少年成長方案
提案單位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少年警察隊
提案類型	■ 跨縣市實質合作議題 ☐ 促請中央修正法案 ☐ 申請中央補助經費 ☐ 縣市治理經驗與成果分享 ☐ 其他
合作縣市	■ 北臺八縣市 ☐ 部分縣市 ☐宜蘭縣 ☐基隆市 ☐臺北市 ☐新北市 ☐新竹縣 ☐新竹市 ☐苗栗縣 ☐桃園市
說明	一、 針對曾犯毒品、妨害秩序、組織犯罪及詐欺等行為尚調查審理或保護處分中跨外縣市就讀在學少年，為防止再犯或行為惡化，請學校依權責加強輔導，並提供及建立聯繫窗口，如發現少年於住居所轄有觸法行為或相關溯源情資，得聯繫住居所轄警察機關偵處。 二、 為利於輔導作業，學校發現跨縣市就讀在學少年有曝險行為，以通知少年住、居所少年輔導委員會處理為宜(112年7月1日以後)。
具體作法	一、建立八縣市少年輔導委員會、警察局少年警察隊及教育單位相互聯繫窗口。 二、學校發現前揭在學學生於原住居地有犯罪行為或受人利用從事不法行為，可通知現居地少年警察隊調查處理。 三、學校發現學生有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2 款等 3 目曝險行為，得通知少年住、居所少年輔導委員會處理之(112 年 7 月 1 日以後)。
合作效益 (以條列式)	一、 針對跨縣市就讀在學觸法少年，由學校與住居所警察機關建立合作機制，可擴大服務資源，使少年受更適當之保護，降低危害風險。

合作提案	網絡機關協力合作，健全少年成長方案
	二、少年曝險行為由少年住、居所少年輔導委員會處理，除可免除管轄爭端，亦能使住、居所少年輔導委員會就近於社區中提供少年完善服務。
提案聯絡窗口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少年警察隊 電話02-22665750分機5099　　偵查佐連珠安

112 年「北臺區域發展推動委員會」

「原客新移組」合作提案單

合作提案	原住民族文物館舍交流
提案單位	新北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
提案類型	■ 跨縣市實質合作議題 ☐ 促請中央修正法案 ☐ 申請中央補助經費 ☐ 縣市治理經驗與成果分享 ☐ 其他
合作縣市	☐ 北臺八縣市 ■ 部分縣市 ■宜蘭縣 ■基隆市 ■臺北市 ■新北市 ■新竹縣 ☐新竹市 ■苗栗縣 ■桃園市
說明	突破館舍圍牆限制，將各館舍的展品、音樂與舞蹈藝術、特色影片及文化體驗，介紹予民眾認識，藉此促進文化交流及 社群理解，並擴大藝文參與人口，落實文化平權。
具體作法	1.邀請北臺各縣市原住民族文化館參與烏來泰雅民族博物館特展開幕並簽訂文物互借展出合作備忘錄。 2.就各館合作可借出之展品規劃原住民族文物系列特展。
合作效益 (以條列式)	1.節省經費支出。 2.發揚多元族群文化，擴大展覽參與人次。
提案聯絡窗口	新北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 股長林郁傑 (02)29603456 分機 3984

112 年「北臺區域發展推動委員會」

「健康社福組–健康組」合作提案單

合作提案	電子煙 Get Out!
提案單位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健康管理科
提案類型	■ 跨縣市實質合作議題 ☐ 促請中央修正法案 ☐ 申請中央補助經費 ☐ 縣市治理經驗與成果分享 ☐ 其他
合作縣市	■ 北臺八縣市 ☐ 部分縣市 ☐宜蘭縣 ☐基隆市 ☐臺北市 ☐新北市 ☐新竹縣 ☐新竹市 ☐苗栗縣 ☐桃園市
說明	總統府業於112年2月15日公布「菸害防制法」修正案，為防堵電子煙販售者在北臺生活圈流竄，將整合北臺區域稽查及裁罰資源，加強與北臺八縣市合作，建立菸害防制網絡，共同查緝電子煙業者，讓電子煙全面 Get Out!
具體作法	一、邀請北臺八縣市於 531 世界無菸日聯合宣示電子煙從北臺生活圈 Get Out!並於當日聯合稽查電子煙實體店，讓實體店家於北臺消失殆盡。 二、合作監測網路販售平台，整合北臺區域稽查及裁罰資源，針對持續違規販售者，加重罰則。
合作效益 (以條列式)	整合北臺區域資源，建立菸害防制網絡，共同防堵電子煙業者在北臺生活圈流竄。
提案聯絡窗口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健康管理科 承辦人：宋懷娟 電話:(02)2257-7155 分機 1768

112 年「北臺區域發展推動委員會」

「健康社福組–健康組」合作提案單

合作提案	逾期未接種幼兒跨縣市協同催注作業計畫
提案單位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疾病管制科
提案類型	■ 跨縣市實質合作議題 ☐ 促請中央修正法案 ☐ 申請中央補助經費 ☐ 縣市治理經驗與成果分享 ☐ 其他
合作縣市	■ 北臺八縣市 ☐ 部分縣市 ☐宜蘭縣 ☐基隆市 ☐臺北市 ☐新北市 ☐新竹縣 ☐新竹市 ☐苗栗縣 ☐桃園市
說明	幼兒預防接種催注作業及追蹤係由戶籍地衛生所權責管理，惟部份逾期未接種幼兒實際居住於其他縣市。
具體作法	透過跨縣市合作方案建立良好溝通管道，共同協助電訪及郵寄催注信件至居住地前開逾期未接種幼兒，共同維護幼兒接種權益及發現潛在兒少保護危機。
合作效益 (以條列式)	一、透過協同催注主動發現潛在受虐兒少危機。 二、共同維護幼兒接種權益。 三、強化縣市間預防接種及兒少保護案件橫向聯繫。
提案聯絡窗口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疾病管制科 承辦人：洪敬鈺 電話:(02)22577155 分機 2064

112 年「北臺區域發展推動委員會」

「健康社福組–健康組」合作提案單

合作提案	社安網個案跨縣市網絡合作
提案單位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心理衛生科
提案類型	☐ 跨縣市實質合作議題 ☐ 促請中央修正法案 ☐ 申請中央補助經費 ☐ 縣市治理經驗與成果分享 ■ 其他
合作縣市	■ 北臺八縣市 ☐ 部分縣市 ☐宜蘭縣 ☐基隆市 ☐臺北市 ☐新北市 ☐新竹縣 ☐新竹市 ☐苗栗縣 ☐桃園市
說明	一、強化社會安全網為跨體系協力網絡，其中心理衛生專業人力服務對象包含精神、自殺、藥癮及保護性案件等多重議題個案，除同縣市資源共享及網絡連結外，加強在地服務亦是重要一環。 二、考量個案有跨縣市工作、居住的可能，為加強服務可近性，並即時連結所需資源，故邀請北臺八縣市推動個案所在地之在地化服務，以更即時深入觸及需要協助之個案及家庭。
具體作法	確認個案居住地於外縣市時將案件轉介或託管，並於必要時進行聯合訪視，以提供完善服務。
合作效益 (以條列式)	透過跨縣市網絡資源，強化在地化服務，以個案所在地提供服務，更即時深入觸及需要協助之個案及家庭。
提案聯絡窗口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心理衛生科 承辦人：劉京峯 電話:(02)22577155 分機 2792

112 年「北臺區域發展推動委員會」

「健康社福組–社福組」合作提案單

合作提案	家庭式安置照顧者調查合作計畫
提案單位	新北市政府社會局
提案類型	■ 跨縣市實質合作議題 ☐ 促請中央修正法案 ☐ 申請中央補助經費 ☐ 縣市治理經驗與成果分享 ☐ 其他
合作縣市	■ 北臺八縣市 ☐ 部分縣市 ☐宜蘭縣 ☐基隆市 ☐臺北市 ☐新北市 ☐新竹縣 ☐新竹市 ☐苗栗縣 ☐桃園市
說明	一、 目前各縣市政府社會局(處)進行家庭式安置照顧申請者審查時，需查調是否有違反兒童少年權益保障法第26-1條或第49條相關裁罰紀錄，做為審查家庭式安置照顧申請者資格之佐證資料。惟各縣市僅能查調所轄登記居家托育人員或寄養家庭違反兒童少年權益保障法裁罰或不適任之相關紀錄，倘若為登記於其他縣市的居家托育人員或寄養家庭則無法查調相關紀錄。 二、 若民眾有異動至其他縣市申請擔任家庭式安置照顧申請者，期待透過北臺八縣市跨轄合作協助查調，以確認該申請者擔任居家托育人員或過往擔任寄養家庭期間，有無違反兒童少年權益保障法第26-1條及第49條及不適任相關紀錄。
具體作法	針對擔任兒童及少年個案之家庭式安置照顧服務(寄養家庭)之申請者，建立北臺八縣市社會局(處)跨域合作查調機制，透過跨縣市的勾稽，確認申請人過往是否有違反兒童少年權益保障法及不適任相關紀錄。

合作提案	家庭式安置照顧者調查合作計畫
合作效益 (以條列式)	建置北臺8縣市社會局(處)跨域合作建置查調機制，透過跨縣市的勾稽，確認申請人過往是否有違反兒童少年權益保障法及不適任相關紀錄，藉此有效篩選優質家庭式安置照顧申請者，以維護兒少最佳利益。
提案聯絡窗口	新北市政府社會局兒童少年福利科

112 年「北臺區域發展推動委員會」

「健康社福組–社福組」合作提案單

合作提案	社福中心社工訓練資源共享計畫
提案單位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提案類型	■ 跨縣市實質合作議題 ☐ 促請中央修正法案 ☐ 申請中央補助經費 ☐ 縣市治理經驗與成果分享 ☐ 其他
合作縣市	■ 北臺八縣市 ☐ 部分縣市 ☐宜蘭縣 ☐基隆市 ☐臺北市 ☐新北市 ☐新竹縣 ☐新竹市 ☐苗栗縣 ☐桃園市
說明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函頒「社會福利服務中心社會工作(督導)員分級訓練實施計畫」辦理。 二、依據旨揭計畫，課程規劃為： (一) 共通性課程：針對社福中心新進或年資一年以內的社工(督導)員辦理，111年起由衛福部統一辦理。 (二) 核心課程：針對社福中心現職及新進(含年資二年以內) 社工(督導)員辦理，得由衛福部、縣市政府辦理。 (三) 專題課程：以社福中心年資一年以上之社工(督導)員為對象，由縣市政府自行辦理。 三、考量各縣市社福中心社工、社工督導員異動及人力遞補，不及參加衛福部、受聘縣市之訓練課程，建議縣市能釋出自辦訓練之參訓名額，資源共享，並促進縣市交流。
具體作法	北臺八縣市社會局(處)跨縣市共享社工教育訓練資源，每次課程將開放5名外縣市名額，以共享資源並促進縣市交流。
合作效益 (以條列式)	透過北臺八縣市開放教育訓練課程資源共享，提高北臺八縣市社會局(處)社工的專業知能，並提升個案服務的品質，以維護民眾福祉。
提案聯絡窗口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社會工作科

112 年「北臺區域發展推動委員會」

「健康社福組–社福組」合作提案單

合作提案	社區照顧關懷據點講師人才資料庫共享及交流計畫
提案單位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提案類型	■ 跨縣市實質合作議題 ☐ 促請中央修正法案 ☐ 申請中央補助經費 ☐ 縣市治理經驗與成果分享 ☐ 其他
合作縣市	■ 北臺八縣市 ☐ 部分縣市 ☐宜蘭縣 ☐基隆市 ☐臺北市 ☐新北市 ☐新竹縣 ☐新竹市 ☐苗栗縣 ☐桃園市
說明	配合近年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對於據點之政策方向，著重於社會參與、靈性關懷、世代共融等多元主題，為持續提升據點健康促進課程之服務品質，建立多元的據點課程活動型態，建議北臺八縣市能共享據點師資及教育訓練相關資源，並促進縣市交流。
具體作法	一、 北臺八縣市社會局(處)跨縣市共享銀髮講師資料庫，擴充各縣市可用師資來源，提升各據點課程的多元性與豐富度。 二、 北臺八縣市亦共同開放特色社區照顧關懷據點，供各縣市依需求辦理交流座談會或實地參訪。
合作效益 (以條列式)	一、 透過擴充北臺八縣市可用師資來源，提升各據點課程的多元性與豐富度，使課程內容更符合在地長輩之需求，並鼓勵長輩有為老化。 二、 依據北臺八縣市各縣市之需求，個別辦理交流座談會或實地參訪，強化北臺八縣市社區照顧關懷據點之交流與合作機會，深化在地長者照顧服務品質。
提案聯絡窗口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老人福利科

112 年「北臺區域發展推動委員會」

「產業發展組」合作提案單

合作提案	產業碳關懷與輔導・攜手迎接2050淨零挑戰
提案單位	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提案類型	■ 跨縣市實質合作議題 ☐ 促請中央修正法案 ☐ 申請中央補助經費 ☐ 縣市治理經驗與成果分享 ☐ 其他
合作縣市	■ 北臺八縣市 ☐ 部分縣市 ☐宜蘭縣 ☐基隆市 ☐臺北市 ☐新北市 ☐新竹縣 ☐新竹市 ☐苗栗縣 ☐桃園市
說明	歐洲議會於去(2022)年大會表決通過「碳邊境調整機制CBAM」2027年開始逐步實施，目前環保署「氣候變遷因應法」已於2023年1月10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後續產業面臨年出口歐盟需購買憑證及國內碳費徵收之經營挑戰。
具體作法	1. 預計5月啟動北臺八縣市交流，各縣市中小企業落實ESG且開始轉型成低碳製造之情形。 2. 預計7月，辦理碳關懷說明會，預計100家廠商出席，瞭解有輔導需求之企業，並邀請北臺八縣市機關代表共同出席分享。 3. 預計11月彙整企業各項碳議題，媒合中央資源，辦理減碳技術媒合工作坊，預計60-80家廠商參與，並邀請北臺八縣市及其推薦3~5家廠商共同交流。
合作效益 (以條列式)	1. 新北積極辦理產業關懷輔導，實踐「產業淨零新北先行」，與跨縣市合作，串連政策資源，達成碳輔導工作外溢效應。 2. 透過北臺八縣市之企業永續、友善環境等淨零轉型交流，提供新北企業夥伴面對碳議題之最友善服務。 3. 藉由碳關懷說明會，深入了解地方產業急迫需求，並媒合中央資源及減碳技術，協助企業面對CBAM影響之有效對策。
提案聯絡窗口	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綠色產業科 范峻崇(02)2960-3456轉5332

112 年「北臺區域發展推動委員會」

「產業發展組」合作提案單

合作提案	國際採購商洽會合作案(八方英雄 搶佔國際商機灘頭堡)
提案單位	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提案類型	■ 跨縣市實質合作議題 ☐ 促請中央修正法案 ☐ 申請中央補助經費 ☐ 縣市治理經驗與成果分享 ☐ 其他
合作縣市	■ 北臺八縣市 ☐ 部分縣市 ☐宜蘭縣 ☐基隆市 ☐臺北市 ☐新北市 ☐新竹縣 ☐新竹市 ☐苗栗縣 ☐桃園市
說明	新北市國際採購商洽會，係針對每年度最新產業趨勢與經貿情勢，規劃商洽主題，並邀請海外潛在廠商與本市企業進行商務媒合。本次擬透過跨縣市合作，擴大邀請北臺八縣市所轄企業共襄盛舉、創造龐大商機，促成北臺企業與國際買家接觸、交易機會，推動區域經濟產業發展。
具體作法	本次提案期望透過北臺跨縣市合作，於新北市國際採購商洽會(預計112年10月舉辦)，廣邀北臺區域優質企業參與活動，透過與國際企業一對一商務洽談，創造全新海外商機與長期合作機會，也透過本次合作展現北臺區域產業整體實力。
合作效益 (以條列式)	1. 提供優質媒合平台，創造海外新商機。 2. 協助北臺企業走向國際。 3. 透過跨縣市整合，提供多樣且優質之產品與服務。
提案聯絡窗口	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招商科 陳建雄 (02)2960-3456分機5497

112 年「北臺區域發展推動委員會」

「產業發展組」合作提案單

合作提案	北臺企業人才媒合平台
提案單位	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提案類型	■ 跨縣市實質合作議題 ☐ 促請中央修正法案 ☐ 申請中央補助經費 ☐ 縣市治理經驗與成果分享 ☐ 其他
合作縣市	☐ 北臺八縣市 ■ 部分縣市 ■宜蘭縣 ■基隆市 ■臺北市 ■新北市 ■新竹縣 ■新竹市 ■苗栗縣 ☐桃園市
說明	產業面臨缺工課題，尤以傳統產業基礎技術型人才，與新興重點產業(如數位轉型、ESG 等)所需跨領域人才，為提早佈局青年人才儲備，擬藉由北臺縣市合作建立青年人才媒合平台，由各縣市產業機關推薦合適企業、教育機關推薦大專院校及高中職相關科系，充實產業人才以促進青年人才順利就業，降低學用落差。
具體作法	1. 透過北臺各縣市擇選轄內重點發展產業搭建「青年人才媒合平台」，並盤點企業人才需求及大專院校、高中技職資源，媒合企業與青年人才，提供實習或可盡速進入職場就業之管道。 2. 各縣市(產業機關)依重點發展產業推薦企業、教育機關則推薦大學院校及高中職學校進行對接媒合，112年進行計畫宣示及實體媒合作業，並於4月份首長會議宣示與各縣市合作，112年底則預計辦理年度媒合實體活動(活動經費由新北市政府支應)，邀請各縣市共襄盛舉。
合作效益 (以條列式)	1. 促進青年就業並讓青年人才接軌企業營運發展。 2. 解決企業缺工問題。 3. 預計今年建立跨縣市至少盤點100家企業人才需求，對接20間大學院校及高中職學校。
提案聯絡窗口	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工商企劃科 葉芳瑜 (02)2960-3456分機5534

112 年「北臺區域發展推動委員會」

「產業發展組」合作提案單

合作提案	北臺灣精品咖啡評鑑暨青年交流會
提案單位	新北市政府農業局
提案類型	■ 跨縣市實質合作議題 ☐ 促請中央修正法案 ☐ 申請中央補助經費 ☐ 縣市治理經驗與成果分享 ☐ 其他
合作縣市	■ 北臺八縣市 ☐ 部分縣市 ☐宜蘭縣 ☐基隆市 ☐臺北市 ☐新北市 ☐新竹縣 ☐新竹市 ☐苗栗縣 ☐桃園市
說明	為落實地產地消理念，協助在地農友推廣優質農產品，延續去年辦理「北臺灣精品咖啡評鑑暨青年交流會」強化北臺灣在地咖啡行銷，透過比賽促農友交流種植技術，同時邀請青年咖啡師共同參與，讓評鑑成為農友及咖啡業者媒合平台，提供農友多元銷售通路。
具體作法	時間: 預計112年11月中旬 效益: 辦理精品咖啡評鑑及手沖咖啡評鑑，透過評鑑讓咖啡農友及優秀咖啡師參與，評選在地優質咖啡豆與傑出咖啡師並創造咖啡豆銷售媒合平台，落實地產地消政策，並將比賽結合農友及斜槓職人辦理市集展售，強化農產品及咖啡行銷。
合作效益 (以條列式)	1. 邀請北臺八縣市咖啡農友參與評鑑，促農友交流種植技巧，並評鑑出北部優質咖啡豆。 2. 結合青年咖啡師參與，讓評鑑成為咖啡農友與咖啡業者媒合平台，協助農友曝光並創造多元銷售通路。 3. 辦理農產品展售市集，與斜槓職人異業結盟，強化市及行銷與農產品推廣，提升本市農友及咖啡師曝光。
提案聯絡窗口	新北市政府農業局-農漁會輔導科

112 年「北臺區域發展推動委員會」

「產業發展組」合作提案單

合作提案	北臺區域食農教育聯展
提案單位	新北市政府農業局
提案類型	■ 跨縣市實質合作議題 ☐ 促請中央修正法案 ☐ 申請中央補助經費 ☐ 縣市治理經驗與成果分享 ☐ 其他
合作縣市	■ 北臺八縣市 ☐ 部分縣市 ☐宜蘭縣 ☐基隆市 ☐臺北市 ☐新北市 ☐新竹縣 ☐新竹市 ☐苗栗縣 ☐桃園市
說明	為推廣全民食農教育，培育國民瞭解國民基本農業生產、農產加工、友善環境、友善生產育養及畜牧、動物福利、食物選擇、餐飲製備知能及實踐、剩食處理，增進飲食、環境與農業連結，促使國民重視自身健康與農漁村、農業及環境之永續發展，本局訂於6月21日至7月4日新北市政府一樓大廳辦理「食農教育展」，邀請北臺各縣市政府聯合展出。
具體作法	1. 於6月21日至7月4日新北市政府一樓大廳，以互動式體驗或成果展示方式於展出 2. 邀請區域各縣市政府與青農聯誼會展出，共同推廣食農教育。
合作效益 (以條列式)	透過跨域合作，串連北區八縣市食農教育成果，增進國民對食農教育的認識，強化國民對於北台區域縣市農業及農產品之認同、信賴及支持。
提案聯絡窗口	新北市政府農業局-農牧經營管理科

112 年「北臺區域發展推動委員會」

「產業發展組」合作提案單

合作提案	建請中央繼續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捕蜂抓蛇計畫
提案單位	苗栗縣政府農業處
提案類型	☐ 跨縣市實質合作議題 ☐ 促請中央修正法案 ■ 申請中央補助經費 ☐ 縣市治理經驗與成果分享 ☐ 其他
合作縣市	■ 北臺八縣市 ☐ 部分縣市 ☐宜蘭縣 ☐基隆市 ☐臺北市 ☐新北市 ☐新竹縣 ☐新竹市 ☐苗栗縣 ☐桃園市
說明	苗栗為山城,每年蜂蛇入侵民宅通報案件約有4000餘件,近年因氣候變遷，年平均溫逐年升高，蜂蛇活動時間延長，通報案件目前每年已逾5,000件。 承蒙行政院107年至112年補助地方捕蜂抓蛇經費，減輕地方財政壓力。本府每年編列797萬元，中央補助797萬元，計1594萬元委外辦理補蜂抓蛇為民服務計畫。據悉自113年將無補助地方辦理是項業務,惠請行政院繼續支持地方辦理該為民服務業務，續編113年至115年經費。
具體作法	提請中央繼續補助地方政府辦理113年至115年捕蜂抓蛇為民服務計畫。
合作效益 (以條列式)	1. 保障人民生命安全，緩解人與野生動物衝突。 2. 強化地方政府執行捕蜂抓蛇業務量能
提案聯絡窗口	苗栗縣政府農業處自然生態保育科 陳奕全 (037)322549

112 年「北臺區域發展推動委員會」

「產業發展組」合作提案單

合作提案	特色產業招商合作案
提案單位	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招商科
提案類型	■ 跨縣市實質合作議題 ☐ 促請中央修正法案 ☐ 申請中央補助經費 ☐ 縣市治理經驗與成果分享 ☐ 其他
合作縣市	■ 北臺八縣市 ☐ 部分縣市 ☐宜蘭縣 ☐基隆市 ☐臺北市 ☐新北市 ☐新竹縣 ☐新竹市 ☐苗栗縣 ☐桃園市
說明	由於經濟交通發展，區域經濟興起使得市民生活圈逐漸擴大且密不可分，地方政府間的合作變得越來越重要。新北市108年起成立「招商一條龍」跨局處服務快捷窗口，提供單一窗口專人專案輔導，協助企業排除投資障礙。本次規劃透過跨縣市合作，邀請北臺八縣市交流各自強項產業(如林口工一、內湖科學園區、桃園航空城等)及相鄰產業合作，促成北臺企業落實投資，推動區域經濟產業發展。
具體作法	本次提案期望透過北臺跨縣市合作討論下列事項： 1. 了解各縣市產業分工及差異化及強項產業，建立示範區或落腳點，協助北臺企業投資媒合適合投資環境。 2. 相鄰區域內的產業合作(如產業上下游產業合作)使各產業間互通有無，共創經濟繁榮。 後續將循「試項試點」路徑逐步擴大交流項目，創造北臺長期合作機會，也透過本次合作展現北臺區域特色產業整體實力。
合作效益 (以條列式)	1. 發揮各縣市產業特色，強化區域產業鏈連結。 2. 透過跨縣市整合，提供多樣且優質之產品(廠房或土地)與服務。
提案聯絡窗口	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招商科 廖宇申 (02)2960-3456分機5486

112 年「北臺區域發展推動委員會」

「環境資源組」合作提案單

合作提案	北臺綠色旅遊合作計畫
提案單位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提案類型	■ 跨縣市實質合作議題 ☐ 促請中央修正法案 ☐ 申請中央補助經費 ☐ 縣市治理經驗與成果分享 ☐ 其他
合作縣市	■ 北臺八縣市 ☐ 部分縣市 ☐宜蘭縣 ☐基隆市 ☐臺北市 ☐新北市 ☐新竹縣 ☐新竹市 ☐苗栗縣 ☐桃園市
說明	淡水河流域、雪山山脈及廣闊的海洋是北臺各城市共有的雄厚自然資產，山水將城市與城市串聯，發展出各種文化及產業，透過北臺八縣市各具特色的環境教育設施場所，帶領民眾閱讀在地故事，共同認識北台灣的美好。
具體作法	1. 跨區整合環教場所資訊，於112年6月5日「世界環境日」於八縣市之環保局官網及粉絲專業團共同行銷活動。 2. 民眾蒐集八縣市中三縣市之任一環教場所拍照打卡，可參加抽獎(9月及12月各抽獎一次)，活動期間為112年6月5日至11月30日。 3. 請八縣市環保局提供環保標章旅館之住宿券4張，作為活動獎品。
合作效益 (以條列式)	1. 邀請民眾體驗富有山水特色的綠色旅遊遊程，翻轉民眾思維。 2. 透過特色遊程支持在地友善產業，並跨縣市交流，並呼應2023地球日主題「投資我們的星球（Invest in Our Planet）」。
提案聯絡窗口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綜合規劃科 02-29532111#4106 曾韻璇

112 年「北臺區域發展推動委員會」

「環境資源組」合作提案單

合作提案	跨境公民營廢棄物清除機構管理 及加強非法棄置合作查處
提案單位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提案類型	■ 跨縣市實質合作議題 ☐ 促請中央修正法案 ☐ 申請中央補助經費 ☐ 縣市治理經驗與成果分享 ☐ 其他
合作縣市	■ 北臺八縣市 ☐ 部分縣市 ☐宜蘭縣 ☐基隆市 ☐臺北市 ☐新北市 ☐新竹縣 ☐新竹市 ☐苗栗縣 ☐桃園市
說明	打擊清運業者非法棄置之行為，需跨縣市強化清運機具GPS 異常通報,倘經查獲非法棄置立即追查並要求改善,倘清查統計分析屬屢次違規等惡意情形，由核發許可主管機關綜合考量撤銷或廢止許可證。另倘非法棄置行為人，經地檢署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者，依道路交通管理條例第61條規定可吊銷其駕照，各縣市環保、警察、交通及地檢署共同合作，以強化稽查作業，杜絕違法行為。
具體作法	1. 跨縣市非法棄置廢棄物案件,除針對非法棄置場址追查外，應建立跨區域平台即時追查產源，針對行為人或產原進行追查並要求回運改善,除對行為人進行刑事追訴及裁罰外，亦可針對產源進行有效嚇阻(如移送主管機關進行停工、罰鍰等處分)。 2. 針對非法棄置行為人,經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者，依道路交通管理條例第 61 條規定函請地檢署及交通事件裁決所吊銷駕照，以源頭打擊斷其生財工具。

合作提案	跨境公民營廢棄物清除機構管理 及加強非法棄置合作查處
合作效益 (以條列式)	1. 透過區域聯防，共同杜絕跨境非法棄置行為。 2. 吊銷駕照可有效遏止再犯，北臺區域可一起執行預防作為，共同打造非法棄置保護圈(金鐘罩)。
提案聯絡窗口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環保稽查科) 曾科長士豪02-29532111轉分機3031

112 年「北臺區域發展推動委員會」

「環境資源組」合作提案單

合作提案	北臺跨流域污染治理合作計畫
提案單位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提案類型	■ 跨縣市實質合作議題 □ 促請中央修正法案 □ 申請中央補助經費 ■ 縣市治理經驗與成果分享 □ 其他
合作縣市	□ 北臺八縣市 ■ 部分縣市 □宜蘭縣 ■基隆市 ■臺北市 ■新北市 ■新竹縣 ■新竹市 ■苗栗縣 ■桃園市
說明	河川流域橫跨多縣市，複合式水污染事件層出不窮，為強化流域聯防體系河川水體污染通報及應變能力，防堵污染擴散、縮短水污染緊急應變處理時間。同時為強化全方位打擊水污染及治理能力，透過經驗及科技執法技術交流，並建立污染稽查應變合作平台，以強化流域治理及污染稽查作業，杜絕違法行為，提升民眾生活品質。
具體作法	1. 建立流域污染稽查應變合作平台：河川污染稍縱即逝，取證不易，且上下游具連鎖效應，建立跨區域平台即時追查並進行跨域聯合稽查，以有效且迅速污染察查，杜絕違法行為。 2. 技術、經驗交流及跨域污染應變演練：透過各種科技執法之技術提升、流域治理經驗分享，並定期辦理跨域污染應變演練，以強化全方位打擊水污染及治理能力。 3. 資源支援共享：污染應變資材共享、科學儀器相互輔佐、人力互相支援。

合作提案	北臺跨流域污染治理合作計畫
合作效益 (以條列式)	1. 透過區域聯防，共同杜絕跨境流域污染違法行為。 2. 技術經驗交流及資源共享，汲取融合彼此經驗模式的優勢、長處，強化流域治理及污染稽查作業。
提案聯絡窗口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水質保護科) 顏科長佳慧02-29532111轉分機2101

112 年「北臺區域發展推動委員會」

「發展推動組」合作提案單

合作提案	社會住宅淨零碳趨勢及用後評估作法交流
提案單位	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
提案類型	☐ 跨縣市實質合作議題 ☐ 促請中央修正法案 ☐ 申請中央補助經費 ■ 縣市治理經驗與成果分享 ☐ 其他
合作縣市	■ 北臺八縣市 ☐ 部分縣市 ☐宜蘭縣 ☐基隆市 ☐臺北市 ☐新北市 ☐新竹縣 ☐新竹市 ☐苗栗縣 ☐桃園市
說明	一、目標：藉由政策研討及實務交流，汲取雙北興辦社會住宅之經驗，共同研擬未來淨零碳執行方向及及用後評估。 二、現況說明:新北市目前社會住宅在建工程尚有 7 處，未來亦將持續新建，社宅工程規模每處幾乎為百戶以上，影響環境甚鉅，故如何將淨零碳之趨勢納入社會住宅之設計施工乃至於後續營運管理則至關重要，另針對營運中社會住宅之用後評估，納入未來社宅興辦及營運管理。 三、未來社會住宅除導入綠建築及智慧建築，將再評估導入近零碳排工法，新建社宅納入建築能效等級，整合多元技術於建築設計及管理，採用綠建材等循環經濟模式，如新建築能效、屋頂綠化、廣設再生能源創電系統(如太陽能)及智慧照明設備等。
具體作法	一、 包含議題擬訂、辦理場地、行政作業等。 二、 藉由教育訓練、資源共享、經驗交流、擴大學習成效。

合作提案	社會住宅淨零碳趨勢及用後評估作法交流
合作效益 (以條列式)	一、 本合作案預計辦理一場以上之綜合座談會議，雙北各發表優質案例，並邀請專家學者與談指導。 二、 藉由凝聚共識，供北台八縣市社宅興辦淨零碳及用後評估設計準則與標準。
提案聯絡窗口	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企劃建築科、住宅發展科 鄭琬平、黃慶瑜(02)29603456分機7050、7265

112 年「北臺區域發展推動委員會」

「發展推動組」合作提案單

合作提案	國土計畫實施之地方權益保障經驗交流及促請中央將共通性議題納入草案研議
提案單位	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
提案類型	☐ 跨縣市實質合作議題 ■ 促請中央修正法案 ☐ 申請中央補助經費 ■ 縣市治理經驗與成果分享 ☐ 其他
合作縣市	■ 北臺八縣市 ☐ 部分縣市 ☐宜蘭縣 ☐基隆市 ☐臺北市 ☐新北市 ☐新竹縣 ☐新竹市 ☐苗栗縣 ☐桃園市
說明	一、本市國土計畫之推動，自111年12月1日至112年1月16日辦理國土功能分區草案公開展覽，地方團體、青農等反映內容包含： (一)「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較現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內容更嚴格。 (二)國土計畫分區劃設所依循之環境敏感地區公告範圍應再確實檢討。 二、考量目前全國各縣市國土功能分區皆依照中央通案性原則進行劃設，有關土地使用議題，中央刻正研議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含容許使用情形表)，並建議地方透過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或國土計畫通盤檢討訂定因地制宜管制規定，惟執行上仍有相關疑義： (一)地方陳情議題多屬全國一致性議題。 (二)有關地方另訂土地使用管制，應先行釐清「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法令位階及定位。 (三)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尚於研究階段，分區另訂管制規定恐緩不濟急且不確定性高。

合作提案	國土計畫實施之地方權益保障經驗交流及促請中央將共通性議題納入草案研議
	三、內容：各縣市國土計畫執行下地方權益保障經驗交流，並共同促請中央應先行重新檢視民眾反映議題，將共通性問題納入「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內容處理。 四、期程：112年12月。
具體作法	一、建議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依循之環境敏感地區公告範圍應再行檢討。 二、建議釐清「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法令位階及定位。 三、建議明定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相關指導原則。 四、建議明定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內容，強化地方溝通，避免影響地方權益。
合作效益 (以條列式)	建請中央強化國土計畫相關政策內容，保障地方權益。
提案聯絡窗口	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綜合規劃科 游幫工程司(02)2960-3456 分機 7068

112 年「北臺區域發展推動委員會」

「發展推動組」合作提案單

合作提案	推動多元都市更新整建維護及高齡友善電梯專案
提案單位	新北市政府都市更新處
提案類型	☐ 跨縣市實質合作議題 ■ 促請中央修正法案 ☐ 申請中央補助經費 ☐ 縣市治理經驗與成果分享 ☐ 其他
合作縣市	■ 北臺八縣市 ☐ 部分縣市 ☐宜蘭縣 ☐基隆市 ☐臺北市 ☐新北市 ☐新竹縣 ☐新竹市 ☐苗栗縣 ☐桃園市
說明	新北市政府目前已陸續推出多元整建維護政策，除了一般都市更新條例外，亦包含整維補助要點、電梯特快車與示範街道環境改善計畫等政策，提供民眾多種選擇方案，適時簡政便民並提供經費補助。故建議將多元整建維護納為中央整維政策項目之一，或由中央以多元整維方向整合推廣，並滾動檢討建管相關規定，以促進民間辦理整建維護，提升建築物使用機能。
具體作法	一、建議中央訂定多元整建維護規定，並放寬相關同意比例規定。 二、建議中央提供整建維護輔導團隊及提供相關資源。 三、建議申請增設電梯相關建築執照免檢討違章建築物、土地使用分區管制相關規定，並放寬水保審查相關規定。 四、建議中央整合現有各項補助，成立單一窗口或平台，以符合地方政府回應多元修繕問題及實際需求。
合作效益 (以條列式)	一、推動多元整建維護政策，簡政便民並促進建築物機能改善。 二、加速老舊建築物與市容景觀改善，並促進高齡友善環境。
提案聯絡窗口	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都市更新處-更新發展科 易德明(02)29506206 分機 601

主辦單位：北臺區域發展推動委員會
新北市政府、宜蘭縣政府、基隆市政府
臺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新竹縣政府
新竹市政府、苗栗縣政府

承辦單位：新北市政府

執行單位：財團法人台灣經濟研究院